

为做强做大高新企业鼓与呼

——在第 1 期“广东高企论坛”上的讲话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理事长 谢明权

(2009 年 3 月 5 日)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理事长谢明权说：“我们希望通过举办这种论坛，以帮助高企协会会员、各企业开阔发展思路，提供发展信息，寻找发展空间，获得连接渠道，并且希望把‘广东高企论坛’办成品牌”。

各位科技系统代表、各位高企协会会员代表、各位企业界代表：

今天，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在这里举办

“广东高企论坛”第一期专题论坛，专门辅导 2009 年广东省科技项目申报相关工作，此项工作得到省科技厅的大力支持，专门派出负责

科技项目的四个业务处的处长为我们做申报辅导；华南理工大学对此次报告会也极其重视，李元元校长也是高企协会副理事长，专门做了批示，为我们提供了如此豪华、舒适的大会堂，并为会务做了大量工作。到会的各科技系统代表，举行表示衷心的感谢！

大家都很清楚，去年下半年的经济危机席卷全球。西方发达的资本主义大国，如：北美的美国、加拿大。欧洲的英国、法国、德国，亚洲的日本、韩国等受到很大的冲击。GDP 增长成负数，工厂倒闭，失业人数大幅增加，市场萧条。美国 GDP 下滑量和失业人数创 26 年之最，美国去年第四季度 GDP 经季节因素调整后折合成每年下降 6.2%，截至今年 2 月，美国失业总人数超过 510 万人。冰岛原来是一个非常富裕的小国，去年由于经济危机，银行收为国有，结果冰岛国民每人欠债 20 万美元。现在连美国这些发达国家也反省自己的制度，认为他们原有那套资本主义模式不行了、过时了，反而对马克思的经济学感兴趣了，反过来学习我们的经济模式了。可见世界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在目前经济不景气的大环境中，我们的企业也受到了冲击，尤其是出口企业、加工企业、配套企业、单靠引进生产设备的企业，受冲击特别明显。尽管倒闭多少家企业，产量下降多少尚无统计材料，但从目前公路上的交通现象就可看出经济的严峻性。广深、广

各会员单位代表、各企业界代表对今天的论坛抱有巨大的兴趣，踊跃报名参加，致使会场显得很繁荣、很壮观。在这里，让我代表广东省高企协会向广东省科技厅、华南理工大学、各位理事代表对本次论坛的成功

佛高速过去都是大货车塞满公路，如今交通通畅，大型货车不多了，说明运货车少了，经济不景气了。在座的企业家必须看清形势，认真组织分析自己的企业的发展前景。我建议各企业要在国际国内大环境中大展鸿图，高速发展，必须注意以下四个方面工作：第一，必须分析形势，理清发展思路，组织队伍做好发展规划。如美的，2005 年的产值 500 多亿，他们计划 2010 年达 1000 亿，就必须做好规划，做到合理安排。第二，必须重视发展后劲，认真组织研究和开发工作。只有积累自己的技术、专利、人才，企业才能大发展。华为非常重视研发，4 万研发大军投入研发，去年研发投入达 10 亿美元，华为成长为全球申请专利第一名的企业。今天这个培训，就是帮助各会员单位，各企业事业单位组织科技项目，获得更多自己拥有的技术和产品，提高竞争力。第三，必须重视研究发展产业链，开拓企业发展的新产品、新领域，这样才能做到西边不亮东边亮，堤外损失堤内补。温氏集团的产业链很

完善，在畜牧业生产中，既生产猪，也有鸡，既生产种猪苗，也有饲料、饲养，还有屠宰、销售，实现产供销一条龙。广州铝业集团也一样，他们在铝产品制造等方面做得很出色，现在计划在开采、提炼氧化铝上加大产业化，实现上下游一体化。第四，必须注重管理创新，组织好企业与金融相结合，管理创新就是要尽量节约成本，降低成本，提高效率；与金融相结合，就是尽量利用好风险资金、融资资金、上市资金来发展生产，使企业做强做大。如省水电二局集团，他们是上市公司，他们上市后资金雄厚，目前正在组织参股收购企业，不断把企业做大做强。除了上面四方面之外，当然还有其他相关因素，如：组织上市、做好人力资源、做好物流等抗风险工作也相当重要。我们相信，企业只要增强抗风险意识，采取必要的抗风险措施，组织好大生产大流通，企业就能走出一条发展的路子，就能快速发展。

各位代表：今天推出的“广东高企论坛”，是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通过认真研究提出来的。我们希望办这些论坛，能帮助高企协会会员、各企业开阔发展思路，提供发展信息，寻找发展空间，获得连接渠道。广东高企协会将有计划、有目的、有组织、有制度地举办此类报告论坛。初步计划还要举办企业融资论坛、企业知识产权论坛、企业提高竞争力论坛、企业产学研论坛、企业技术需求与引进论坛等等。我们希望把“广东高企论坛”办成名牌，希望能得到科技系统、各会员单位、各位代表的热情指导，踊跃参加。希望能获各位更多的建设性的建议，共同办好“广东高企论坛”。

最后，祝本次论坛圆满成功！

谢谢大家！

建立研发机构是企业 提高竞争力的基石

本刊记者 邹淑玲

去年7月,国务院总理温家宝在广东考察时说过:“一个国家、一个民族、一个企业要发展,关键在于创新。只有不断创新,中华民族才能够屹立于世界民族之林,企业才能成为同行业的领军企业。”

企业如何在建设创新型国家的战略中切实加强自主创新?著名的民族企业家、联想集团总

裁柳传志认为:“企业是自主创新价值实现的重要载体。一个国家科技竞争力的高低,很大程度体现在企业竞争力的高低。民族企业自主创新能力的提高,是国家竞争力提高的标志之一。在建设创新型国家的过程中,民族企业更应加强自主创新。”

企业竞争力的高低,关键是看企业的核心

竞争力。拥有核心技术是企业核心竞争力的一个体现,核心技术的提升则在于企业的技术创新能力。技术创新是指企业应用创新的知识和新技术、新工艺,采用新的生产方式和经营管理模式,提高产品质量,开发生产新的产品,提供新的服务,占据市场并实现市场价值。

如何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不同的企业,有不同的做法。以企业中的佼佼者——世界五百强企业为例,他们可谓是八仙过海、各显神通,开辟了一条又一条独具特色的创新之路。但是万变不离其宗,他们的共通之处,就是紧紧地依靠科技进步和人才优势,以自主创新为手段,保持强大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特别是制造业企业,他们无一例外地拥有自己的技术研究开发机构。正是靠强大的研发能力,保持旺盛的创新能力,北欧小国芬兰才得以哺育出强大的诺基亚,美国的微软才能在新经济领域长期雄霸全球,中国的华为才能迅速成长为真正意义上的跨国企业。

无数的企业兴衰史已经并将继续雄辩地说明,企业拥有自主的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对于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具体而言,企业通过建立自己的研究开发机构不断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在推动企业发展中发

挥以下几个方面的重要作用:

第一,是有利于集聚更多的优秀人才。

人才是生产力中最活跃的因素。人才资源是第一资源。经济全球化的一大特点,就是实现了人才的全球流动。国与国之间、企业与企业之间上演着一轮又一轮的人才争夺战。

在企业建立自主的研究开发机构,就是企业的“筑巢引凤”工程。据不完全统计,广东省自1993年开始启动“省级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的建设,至2008年8月底,先后依托经济实力比较雄厚、发展潜力强劲、具有产业发展条件的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和企业集团,共组建了370家广东省(重点)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研究开发人员总数达71832人,其中高级职称10532人,博士967人,硕士13271人。正是他们的加盟,使企业获得了大量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和产品,大大提升了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增强了企业综合竞争力。目前,这批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已成为我省一支重要的研究开发力量和工业技术开发的重要基地。

第二,是有利于获得自主技术。

在企业界,广泛流传着这样的一句话:“一流的企业做标准,二流的企业做品牌,三流的企业做产品”。所谓一流的企业做标准,实质

就是依靠强大的科技实力，占领技术制高点，从而抢得先机。这样的例子在产业界屡见不鲜，从DVD到消毒碗柜等产业，民族企业吃尽了苦头，受尽了气。

随着经济全球化的深入发展，使越来越多的企业家意识到，科技兴企是应对经济全球一体化的一大法宝。但“科技兴企”战略该如何切入、怎样才能有效实施，则是摆在众多企业家面前的一道十分现实的命题。

在企业还不具备建立研究开发机构的阶段，有许多企业藉着快人一步的优势，通过借力借脑借船等办法，在竞争中继续保持优势。但当他们面对真正拥有自主研发机构的对手时，即招架不住对手强大的攻势而败下阵来。

民族企业、深圳华为集团则靠自主的研究开发机构走出了一条成功的自主创新之路，实在让中华民族扬眉吐气。继连续6年蝉联中国企业专利申请数量第一之后，2008年华为更以10亿美元、4万研发大军的投入，成长为全球年申请专利第1名的企业，堪称自主创新的楷模。华为得以技压群雄，能在短短20多年里成长为我国真正意义上的跨国企业，在参与全球竞争中显示出强大的实力和优势，靠的就是“投产一代、储备一代、研发一代”的自主研发体系。

华为的总裁任正非认为，在华为的技术创新

中，创新能力与转化能力相得益彰，是实现华为事业快速发展的根本原因。华为的员工在分享创新成果的同时，对“快鱼吃慢鱼，大鱼吃小鱼”残酷现实有了更深切的体会，人人都认识到，能否拥有自主技术，不但关乎企业能否做强做大，甚至关乎企业的生死存亡。于是，创新意识就深入到华为员工的血液里了。

正是有华为这样拥有自主技术的高新技术企业唱主角，广东省的高新技术产业才能一直领跑全国，专利申请量和专利授权量才能连续14年名列全国第一，2008年，发明专利授权量更是首次跃居全国第一，全年专利申请量共103883件，授权62031件。发明专利申请量28099件，发明专利授权7604件。其中，属于企业的专利大约占30%左右。

第三，是有利于加强产学研结合，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

为了帮助企业提高技术创新能力，提高企业竞争力，广东省人民政府于2006年8月8日与国家教育部联合出台了《广东省人民政府教育部关于加强产学研合作提高广东自主创新能力的意见》；2008年9月24日又出台了《广东省人民政府 教育部 科学技术部关于深化省部产学研结合工作的若干意见》等一系列政策性文件。

《意见》要求，要把加强省部产学研创新联盟等基础工程的建设作为推进产学研结合的工作重点，各级政府要通过引导和组织本地区的骨干企业、核心企业与国内优势高校和科研机构共同组建产学研创新联盟，联合开展重大产业共性技术、核心技术的攻关，制定有关技术标准。各联盟要创新运作机制，加强成员单位间的沟通和联系，形成良性循环机制；要积极吸纳行业内中小企业参加联盟，加快行业共性技术成果的推广应用，提高联盟在行业内的影响力，使之成为支撑和引领产业发展的创新团队。

这些政策性文件的出台，为企业建立研发机构指明了方向，加快了企业建立研发机构的步伐。

去年参与省部产学研合作的高校达 181 所、广东企业 3000 多家，开展合作项目 6000 多项，带动社会投资 200 多亿元；率先启动企业科技特派员行动计划，帮助企业提升自主创新能力，目前已有来自国内 55 所高校和科研院所的 157 名科技特派员进驻全省大中型企业开展工作。同时，我省加强了自主创新基础能力建设，3 家国家重大创新平台——国家工程实验室、7 家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落户广东；去年新建省级工程中心 51 家、企业技术中心 36 家。

志成冠军是我省实施产学研合作的一个成功范例。全球经济危机面前，许多工业企业受到严重的冲击。然而，位于东莞市的广东志成冠军集团有限公司却是另一番风景：今年以来，公司销售呈现供不应求局面，在陕西投资 1.7 亿元新

项目正在建设中；美国通用电气公司的高层代表正与之接洽，准备将其发展为供应商；同时，志成冠军刚刚收购了隔壁一家停产企业的厂房、土地，准备进一步拓展发展空间。

志成冠军之所以这么“牛”，主要是因为各级科技部门的推动下，该企业与华中科技大学、武汉大学等高校建立了研发合作关系。有了这一雄厚的产学研团队，民营企业如虎添翼。它源源不断地开发出创新的产品和技术，在国内同行有着明显优势。迄今为止，合作已经吸引了大学和科研院所 3800 多名专家教授入粤开展自主创新工作，其中包括院士 27 名，为企业培养人才 5500 多人。到去年底，合作项目累计实现总产值 5200 多亿元，新增利税 850 多亿元。

起步于乡镇企业的美的集团，就是通过不断建立、完善自己的研究开发机构，不断壮大自己的研发队伍，夯实企业的研发基础，与国内外诸多研究单位和高校保持着良好的合作，为科技成果转化成为现实生产力，为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发挥了重要的作用。正是有巨大的科技创新能力作支撑，美的才能几十年快跑，先后完成了从乡镇企业向产值接近 900 亿元的集团企业、从国内知名企业向国际化现代化集团企业的跨越，目前已成长成为全球著名的白色家电王国。

通过产学研合作，美的有效地弥补了在高速发展过程中出现的人才不足，提升企业在先期技术研究、工艺技术、制造技术方面的能力，

打造现代制造企业的核心技术，全面实现技术、人才、资金和经营管理等要素的最佳组合，促进企业的技术创新，提高企业的竞争力。近年来，美的的专利申请数量逐年稳步增长，专利申请总量从 1997 年的 79 件增长到 2006 年 586 件。2008 年共申请专利 1092 件，授权专利 686 项，目前，累计的专利授权量为 2144 项。2008 年 12 月 1 日，2008“中国最有价值品牌排行榜”发布，美的以 412.08 亿元的品牌价值跻身前六强，比去年上升一位。集团董事局主席何享健入选“中国品牌缔造者”名单。

如今，我省科技部门进一步把科学发展观融入实际工作之中，指导和推动自主创新，以增强创新能力来战胜经济危机。

第四，是有助于推动企业转型升级。

被国家农业部部长孙俊才誉为“中国农业龙头企业典范”的新兴温氏集团，从传统农业的养鸡业起步，短短 20 年间从 8000 元起家，发展为年产值超 160 亿元的农业龙头企业，企业的研发机构功不可没。他们从产学研合作开始，到建立一支高素质的科研队伍，成为广东省农业科技创新中心，哺育出包括“克隆猪”这样的科研成果，靠强大的科技实力保持强盛的竞争力。

东莞勤上光电原来是一家生产普通的照明产品的传统企业。2004 年，勤上光电组建企业研发机构，开始大功率 LED 应用的研发。几年

来，勤上光电先后与清华大学、西北工业大学、中山大学、成都电子科技大学等多所国内高等院校进行广泛的产学研结合，以清华大学集成光电子学国家重点实验室领衔，勤上光电凝聚了国内半导体照明领域最顶尖的高级科研人才，在 LED 应用技术的研发以及科技创新方面投入了巨大的研发和技术力量，共同组建清半导体照明技术与应用研究院、广东省 LED 企业技术中心，在大功率 LED 封装以及替代普通照明应用的开发和路灯、隧道灯以及室内照明等产品上取得重大突破，拥有 100 多项国际、国家发明及实用新型专利。从而使企业由传统的功能性照明产品上升到节能照明、智能照明系列解决方案，逐步探索出一条半导体照明与风、光互补再生能源紧密结合的产业发展之路。

正是依靠创新意识与产学研合作，勤上光电完成了从户外灯饰到 LED 照明产业，从制造到创造，从传统产业到高新技术产业的结构性转变，跨入新的发展阶段。率先在国内实现规模量产并成为亚洲最大的半导体照明产品生产基地之一。可见，借助科技研发的力量能推动一个优势的产业链上的企业更为迅速的发展，并处于行业的领军位置。

可见，企业建立自主研发机构，是提

高企业竞争力的基石。

●政府扶持的研究开发机构分类

1.国家工程研究中心

一、目的意义

国家研究工程中心,是指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根据建设创新型国家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重大战略需求,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增强产业核心竞争能力和发展后劲为目标,组织具有较强研究开发和综合实力的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等建设的研究开发实体。工程研究中心是国家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申报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工程中心建设领域及相关要求;

(二)具有一批有待工程化开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良好市场前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的重大科技成果,具有国内一流水平的研究开发和技术集成能力及相应的人才队伍;

(三)具有以市场为导向,将重大科技成果向规模生产转化的工程化研究验证环境和能力;

(四) 具有通过市场机制实现技术转移和扩散, 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 形成良性循环的自我发展能力;

(五) 具有对科技成果产业化进行技术经济分析的能力, 条件允许的还应具有工程设计、评估及建设的咨询与服务能力;

(六) 原则上采用公司法人形式, 确有必要, 也可探索其他有效的组织形式;

(七) 工程中心董事会(理事会) 应包含两名独立董事(理事), 独立董事(理事) 由相关主管部门选派, 一般应由熟悉工程中心所在行业情况的高级技术或管理专家出任;

(八) 建立完善的人才激励、知识产权管理等管理制度。

三、申报程序

(一) 主管部门应认真审查本部门(地区) 所属单位提出的申请, 将符合条件的工程中心申请报告(一式四份) 及相关申报文件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进制。

(二) 国家发展改革委组织专家根据本办法第十条对工程中心申请报告进行评审(评审重点包括工程中心建设的意义与必要性、申报单位的条件、发展目标等)。

(三) 国家发展改革委根据专家评审意见,

必要时可征求相关部门和地方的意见, 对工程中心申请报告进行初核(在工程中心建设领域指南规定的申报截止日期后 90 个工作日内完成工程中心申请报告的初核工作, 专家评审和征求有关部门、地方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此期限内), 经综合研究后择优批准。

(四) 工程中心进入预备期(预备期一般不超过三年), 可暂以“××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筹)”的名义开展工作, 实施工程中心申请报告中确定的各项任务。

(五) 主管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建立相应管理制度, 加强对工程中心预备期相关工作的监督管理,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稽查、检查和审计等工作。

(六) 申报单位编制总结报告, 经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 由主管部门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提出正式核定申请→对逾期不能达到预定目标的工程中心, 主管部门应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提出报告, 说明原因、拟采取的措施和计划完成日期→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财政、海关、税务等部门对主管部门报来的总结报告进行审核, 对符合条件的正式核定为“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并授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工程中心享受科技开发用品免征进口税收的有关优惠政策)。

2. 国家重点实验室

一、目的意义

重点实验室是依托大学和科研院所建设

的科研实体, 实行人财物相对独立的管理机制和“开放、流动、联合、竞争”运行机制; 是国家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是国

家组织高水平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聚集和培养优秀科技人才、开展高水平学术交流、科研装备先进的重要基地。其主要任务是针对学科发展前沿和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及国家安全的重要科技领域和方向，开展创新性研究。现有国家重点实验室 220 个，固定人员 1 万余人，仪器设备总值 80 多亿元。在统筹部署、适度新建、定期评估、择优支持、动态管理等创新制度的推动下，国家重点实验室已经成为我国组织开展高水平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研究、聚集和培养优秀科学家、开展学术交流的重要基地，在科学前沿探索和解决国家重大需求问题方面均做出了突出贡献。

二、申报单位应具备的条件

申请新建重点实验室须为已运行和对外开放两年以上的部门或地方重点实验室，并满足下列条件：

1. 符合重点实验室建设指南，从事基础研究或应用基础研究。

2. 研究实力强，在本领域有代表性，有能力承担国家重大科研任务。

3. 具有结构合理的高水平科研队伍。

4. 具备良好的科研实验条件，人员与用房集中。

三、申报程序

(一) 主管部门(科学技术部是重点实验室的宏观管理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地方科技管理部门是重点实验室的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具备条件的单位填写《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申请报告》，审核后报科技部。

(二) 科技部组织专家评审后，择优立项。

(三) 主管部门和依托单位提供建设期间所需的相关条件保障(重点实验室建设期限一般不超过两年)。

(四) 重点实验室建设计划完成后，由依托单位提交验收申请，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科技部，科技部组织专家验收。

3.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一、目的意义

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是指依托于

行业、领域具有综合优势的单位，具有较完备的工程技术综合配套试验条件，有一支高素质的研究开发、工程设计和试验的专业科技队

伍，有稳定的经费来源，并能提供多种综合性技术服务的工程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其宗旨是推动企业及行业的科技进步，促进企业成为技术创新的主体；促进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的结合，加速高新技术向传统产业渗透，提高科研成果的工程化、产业化水平，解决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在工艺、装备、测试、标准及产品质量等方面的薄弱环节；提高产业技术水平和自主创新能力，逐步形成产业技术自主创新体系，促进我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实施专利、人才、技术标准战略，提高企业参与国内、国际市场的竞争能力。

至2008年8月底，依托经济实力比较雄厚、发展潜力强劲、具有产业发展条件的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和企业集团，共组建了337家广东省（重点）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已组建的工程中心涉及：电子信息、光机电一体化、新材料、生物技术与医药、新能源与高效节能、现代农业等多个领域，拥有7万多研究开发人员，与国内外500多个研究机构 and 高等院校建立了科技合作关系，成为我省一支重要的研究开发力量和我省具有同行技术制高点和辐射作用的工程技术开发基地。

省科技厅会同发展改革委、经贸委负责指导工程中心的组建与管理工作。

二、申请单位应具备的条件

（一）在广东省内注册登记的独立企业法人，且研究开发机构设在广东省境内。

（二）单位管理层创新意识强，重视科研工作。

（三）已组建市级工程中心，并正常运行。

（四）有较雄厚的经济实力和较好的经济效益，有筹措资金能力和良好信誉，有财力支持

研究开发工作，可以落实建设资金和日常研究开发经费；年产值规模在1亿元以上，前两年平均年研究开发经费不低于企业年销售收入的4%，或不少于1000万元。批准组建后每年投入研究开发经费不低于上年销售收入的5%，或不少于1000万元。

（五）科研技术水平在行业、领域中领先，具有研究开发所需的技术设备，拥有研究开发水平高、管理能力强的技术带头人和一支不少于30人的产业化实践经验丰富的研究开发团队；技术人员占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六）与科技界、产业界有紧密的联系，有产学研合作的基础。

（七）工程中心组建目标明确，研究开发任务具体，方案可行，措施得力。

三、申报程序

（一）申请单位填写《组建省级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申请书》，经由所在地级以上市科技局、发展改革委（委）、经贸局（委）或省主管部门审核后报送省科技厅、发展改革委、经贸委，省科技厅会同发展改革委、经贸委审核并拟定待论证工程中心名单。

（二）待论证的申请单位向省科技厅、发展改革委和经贸委提交《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可行性论证报告》。

（三）省科技厅会同发展改革委、经贸委组织专家对《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可行性论证报告》进行论证，提出论证意见；通过论证的，根据专家论证意见修改《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可行性论证报告》，报省科技厅、发展改革委、经贸委备案，作为工程中心验收的依据。

(四) 省科技厅、发展改革委、经贸委根据专家论证意见联合发文批复组建,并授予工程中心铭牌。

(五) 获批准的工程中心列入当年广东省工

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计划。获省财政安排工程中心建设引导经费的,工程中心依托单位应向省科技厅报送《广东省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

4. 广东省农业科技创新中心

一、目的意义

广东省农业科技创新中心是依托农业生产、加工、销售等的科技型农业企业和农业龙头企业,开展农业先进技术和高新技术的引进、吸收、开发、创新,按照市场经济规律运作,具有自我良性循环发展机制的新型农业科技研究、开发和推广机构。

主要任务是:

(一) 开展农业关键技术研究开发;

(二) 实施农业科技成果中试、孵化和实现产业化;

(三) 培养、聚集农业科技高级人才;开展面向农户的先进实用技术培训;

(四) 提供农业中小企业、乡镇企业技术诊断、咨询等中介服务;

(五) 推动科技、经济的紧密结合,加强产学研的密切合作。

二、申请单位应具备的条件

(一) 属国家级、省级农业龙头企业,广东省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国家和省级农业科技园区内的农业企业及其它科技含量较高的科技型农

业企业。

(二) 具有较强的经济实力和科技研发基础:

1. 珠江三角洲地区。企业年销售额1亿元以上,创新中心专职技术人员15人以上,其中具有学士以上学位的人员占50%以上;每年技术开发经费不低于企业销售收入的3%;拥有比较齐全的研究开发仪器设备和固定、专门的场所;建立了农业技术信息服务网站。

2. 东西两翼和粤北山区。企业年销售额5000万元以上,创新中心专职技术人员10人以上,其中具有学士以上学位的人员占50%以上;每年技术开发经费不低于企业销售收入的3%;拥有比较齐全的研究开发仪器设备和固定、专门的场所;具备应用农业技术信息网络条件。

(三) 企业的主导产业明确,且属我省的优先发展产业,技术创新成果辐射面广,企业运行机制良好,制度健全。

(四) 与国内、省内高等院校、科研单位建立了长期、稳定的科研协作关系。

三、申报程序

(一) 企业填写《广东省科技计划项目申

报（任务）书》和《广东省农业科技创新中心可行性报告》（资料份数按省科技厅申报科技计划统一要求），经所在地级以上市科技局或省级主管部门审核，报送省科技厅。

（二）省科技厅组织相关专家，对申报企业和创新中心建设内容进行审查和论证（论证采取实地考察和现场答辩相结合方式）

（三）省科技厅审定、立项，与企业签订《广

东省农业科技创新中心组建计划（任务）书》。

创新中心建设期限一般不超过 3 年。采取以政府适当引导，企业投入为主的原则。项目立项后，省科技厅通过省科技经费给予支持，主管部门或地方应按不少于 1：1 的比例配套建设经费。

5. 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一、目的意义

企业技术中心是企业制订和实施长期发展战略、整合内外资源、统筹管理技术创新活动，以及从事重大技术研究开发、促进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的综合机构。企业技术中心是企业技术创新体系的核心。

二、申请企业应具备的条件

（一）企业在广东省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已建立企业技术中心，并正常运作一年以上。

（二）有较强的技术实力和较好的经济效益，在行业内具有显著的竞争优势。

（三）企业技术中心组织体系健全，运作管理规范，发展规划和发展目标明确，与高校或科研院所建立了稳定的合作渠道。

（四）具有较完善的研究、开发、试验条件，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和较高的研究开发投入，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的核心技术、知名品牌，研究开发与创新水平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

（五）拥有技术水平高、经验丰富的技术带头人，以及一定规模的技术人才队伍，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创新人才优势。

（六）企业两年内（指申请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当年截止日期起向前推算两年）未发生下列情况：1. 因偷税、骗取出口退税等税收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刑事处罚。2. 涉嫌税收违法已被税务部门立案审查。3. 走私及其他严重违反进出口监管规定的行为。

（七）科技活动经费支出额不低于 600 万元；按行业系数折算后，科技活动经费支出额占产品销售收入的比重不低于 3%；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不低于 50 人；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 500 万元。

三、申报程序

（一）企业于当年 7 月 1 日前向地市经贸部门提出申请，省属企业集团可直接向省经贸委提出申请。申请材料包括：《广东省省级企

业技术中心申请报告》和《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材料》。

(二) 各地市经贸部门会同同级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和所在地海关对企业上报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确定推荐企业名单。各地市经贸部门将推荐企业的申请材料(一式两份)和推荐意见上报省经贸委, 同时将推荐企业名单抄送省财政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以及海关总署广东分署。

(三) 省经贸委委托有关中介评估机构, 按照《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指标体系》对企业申请材料进行初评。

(四) 依据初评结果, 省经贸委会同省财政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和海关总署广东分署等部门, 组织专家进行现场考察和综合审查后, 确定认定名单。

6. 广东省重点实验室

一、目的意义

省重点实验室主要从事应用技术与应用基础研究和高新技术、重大工程技术研究及开发; 主要选择电子信息技术、生物技术、现代制造技术、现代农业、生命科学、新材料、新能源技术、精细化工、海洋开发、环保技术等与我省经济建设紧密结合的战略性研究领域, 以及有发展前景的应用基础研究领域。

省重点实验室的建立可由科研实力较强、基础条件较好的高校、科研机构或企业独立承担; 也可由跨部门、跨地区的高校、科研机构、企业联合承担, 发挥群体优势。

我省则从“七五”期间落实科技体制改革, 开展省重点实验室建设。1986年12月, 省科委和省计委共同建设第一家省重点实验室, 拉开了广东省重点实验室的建设序幕。随后, 我省重点实验室的建设步伐不断加快, 目前全省重点实验室总数已达107家。

省重点实验室充分发挥平台优势, 在各自优

势领域开展科学与技术研究, 科技竞争力与创新能力显著提升, 已成为承担国家高水平科技项目、开展重大关键领域研究的核心力量。2008年, 实验室共承担国家级项目453项, 省部级项目1401项。共获得授权专利231项, 技术转让、技术开发项目403项, 实现横向收入4.3亿元。

一、申报单位应具备的条件

立项条件申请省级重点实验室, 应符合我省优先发展的学科和技术领域, 体现广东优势和特色, 同时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研究方向有广泛应用前景, 有创新思想和能力并具有特色, 有较好的研究基础, 取得较好的科研成果, 有明确的近、中、远期目标, 在该领域有承担国家和省重大研究开发项目的竞争能力。

(二) 有较高水平的学术技术带头人和团结的、管理能力较强的领导班子以及素质较

好、结构合理的科研队伍，有培养高级科技人才的能力。

(三) 实验室工作人员学风正派，学术民主，有团结合作和献身科学的精神。

(四) 有较好的研究实验设施，有良好的技术支撑条件和学术活动环境。

(五) 所在单位重视实验室的建设，在人力、物力、财力上能给予稳定的支持，能保证实验室开展工作的基本需要，并能提供必需的后勤保障。

三、申报程序

(一) 申请省重点实验室，由承担单位填报《广东省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可行性报告》和《广东省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申报(任务)书》，经主管部门(省财政厅)组织专家按立项范围和条件进行初级评定。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报省科

技厅职能部门或指定的相关中介机构。

(二) 省科技厅职能部门进行形式审查后，组织高层次专家组进行评审、论证和实地考察，并结合我省科技工作计划的实施，或者以招标的形式择优选择若干个实验室，提交省科技厅厅务会议讨论。

(三) 通过后，实验室再根据本项目可行性报告和专家评审意见，编写《广东省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并于该实施方案通过专家组的论证后签订《广东省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合同书》，它们将作为建设实施、验收、评估的主要依据。

(四) 省科技厅将经评审后纳入建设的重点实验室的资金安排计划纳入部门预算编制，资金预算计划经省财政厅批复后，由省科技厅下达省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计划，并抄送省财政厅备案。

7. 广东省公共实验室

一、目的意义

为适应进一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的需要，针对科研机构科技资源相对不足而且分散、人才队伍不稳定、自主创新能力比较薄弱等发展难题，2004年底，省科技厅选择部分学科优势明显、研究开发能力较强的开发类和咨询服务类科研机构，组织实施了建设省级公共实验室的专项工作，开创了国内建设省级公共实验室的先河。

目前，我省共建有省公共实验室16家。省科技厅先后投入了建设经费8000多万元，实验室依托单位和主管部门配套投入1.1亿元，为公共实验室建设和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财力保障。通过建设，省公共实验室承担国家“863”、“973”等国家和省部级项目691项，取得了一批高水平科研成果，引进和培养高层次人才486人。

省公共实验室依托单位不受隶属关系(国

家、部委)的限制。实验室只要设在广东地区,参与广东经济建设或服务于广东社会发展需求,都可以申报。

由省科技厅根据广东省支柱产业和科技发展的重点领域,结合广东省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重大需求,根据立项范围提出的研究领域组织申报。

二、申报单位应具备的条件

申报成为省公共实验室,应符合我省优先发展的学科和技术领域,体现广东优势和特色,同时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相关研究领域有坚实的研究基础和长期的业务积累,有较强的应用基础研究能力、应用技术与开发能力。

(二)研究方向符合国家和省科技经济发展战略和目标,近期承担过或正在承担国家和省部级重大、重点研究开发项目及获得国家、省级重大科技奖励项目。

(三)具有一批高水平的学术带头人和结构合理的科研团队,有培养高级科技人才的能力。国内外学术交流与合作业绩良好。

(四)省公共实验室具有固定、集中、独立的实验场所,公共实验研究场地(不含资源库、基地等)面积不低于3000M²,配备先进

的研究实验设施。

(五)具备开展中试研发的能力和条件,有一定规模的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成果转化业绩良好。

(六)建立切实可行的实验室的运行管理机制。

(七)依托单位配套经费投入与财政经费投入之比不低于1:1。

三、申报程序

(一)申报省公共实验室,由依托单位填报《广东省××公共实验室建设项目申报(任务)书》和《广东省××公共实验室建设项目可行性报告》,经其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报省科技厅。

(二)省科技厅对有关部门材料形式审查后,组织专家组进行评审、论证和实地考察,并结合我省科技工作计划的实施,择优立项建设。

(三)批准立项建设的省公共实验室再根据项目可行性报告和专家评审意见,编制《广东省××公共实验室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并于该实施方案通过专家组的论证后签订《广东省××公共实验室建设项目合同书》,它们将作为建设项目实施、验收的主要依据。

8.专业镇技术创新平台

一、主要职能

专业镇技术创新平台是以提高专业镇技术创新能力为主要建设目的,以区域特色产业或产业集群的中小企业为主要服务对象,以引

进、创造、扩散和使用新技术为重点服务内容，坚持以市场机制为主，发挥企业在这方面的积极性，从产业技术的依托着手，由专业镇政府或行业组织与其他社会机构联合组建，建设内容包括行业技术创新中心、生产力促进中心、产学研结合基地、产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孵化器、科技开发和咨询机构、信息网站等研发机构和服务机构。

专业镇技术创新平台应包括：创新的基础设施、镇一级区域创新系统、创新不可或缺的要素等三方面的内容。主要职能有：

1. 根据国内外市场的供需杠杆和企业的需求，进行产品的开发、设计，工艺的革新，新材料的研制和采用等等；

2. 利用现代化的通讯、传播、储存手段，为企业提供市场信息，沟通供求双方关系，向企业推介新技术、新工艺，为企业推介新产品；

3. 按照企业的技术需求，组织产、学、研技术支撑体系；

4. 根据企业需求，向企业推荐技术、管理人才，为企业组织培训；

5. 协助企业建立和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改善经营管理，制造和完善规章制度，逐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6. 根据专业镇的产业、技术特点，建立科技成果、人力资源、技术储备的数据库，组织专家咨询组织（或网上专家咨询组织）等等。

二、申报单位应具备的条件

1. 已认定为广东省专业镇；

2. 专业镇技术创新平台建设必须做到“五有”，即有机构（有研发机构、中介机构为企业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有人员（要建设一支技术创新队伍，包括研发队伍和中介服务队伍）、有场地（要一定规模的办公场所和展示场所）、有宣传（要印制技术创新平台宣传）、有服务（要真正为企业提供服务）。

三、几种模式

建立和完善专业镇创新平台，以之为支持创新活动的支撑系统，解决专业镇经济发展过程中的矛盾和问题，既要借鉴国外的一些做法和经验，也要总结了广东一些专业镇的实践。根据调查，一些发展比较快的专业镇，近年来为解决在发展过程中出现的矛盾和问题，对创新进行各种形式的探索，取得了程度不同的成效，特别是珠江三角洲腹地各市和东翼地区的一些专业镇。在做法上有如下几种：

一是依托一批大型骨干企业，建立技术开发机构，开展形式不同的创新活动。

二是政府支持或企业集资建立工程技术开发中心。

三是把技术创新、市场开拓、信息传递同

国民经济信息化紧密结合,专业镇创新平台兼有 信息化平台的作用。

- 政府部门扶持的文件汇编之一

转发《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的

通知

粤发改高〔2007〕236号

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委），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科技规划纲要增强自主创新能力的决定》，加强和规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建设与运行管理，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并公布了《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第52号令）。现将该办法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〇七年四月三日

第52号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科技规划纲要增强自主创新能力的决定》，加强和规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建设与运行管理，提高自主创新能力，特制定《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办公会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2007年4月10日起施行。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马凯

二〇〇七年三月五日

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科技规划纲要增强自主创新能力的决定》，加强

和规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建设与运行管理，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根据《科学技术进步法》、《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

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国家工程研究中心（以下简称“工程中心”）的申报、审核、评价等管理行为。

本办法所称工程中心，是指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发展改革委”）根据建设创新型国家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重大战略需求，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增强产业核心竞争能力和发展后劲为目标，组织具有较强研究开发和综合实力的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等建设的研发实体。工程中心是国家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三条 工程中心的宗旨是以国家和行业利益为出发点，通过建立工程化研究、验证的设施和有利于技术创新、成果转化的机制，培育、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搭建产业与科研之间的“桥梁”，研究开发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加快科研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促进产业技术进步和核心竞争能力的提高。

第四条 工程中心的主要任务：

（一）根据国家和产业发展的需求，研究开发产业技术进步和结构调整急需的关键共性技术；

（二）以市场为导向，把握技术发展趋势，开展具有重要市场价值的重大科技成果的工程化和系统集成；

（三）通过市场机制实现技术转移和扩散，持

续不断地为规模化生产提供成熟的先进技术、工艺及其技术产品和装备；

（四）通过对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再创新和开展国际合作交流，促进自主创新能力的提高；

（五）提供工程技术验证和咨询服务；

（六）为行业培养工程技术研究与管理的高层次人才。

第五条 工程中心的责任与义务：

（一）根据国家和行业发展需要，以及相关批复文件的要求，实现设定的研究开发和成果转化目标；

（二）主动组织、参与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开发，并为行业提供技术开发及成果工程化的试验、验证环境；

（三）承担国家和行业下达的科研开发及工程化研究任务，并依据合同按时完成任务；

（四）将承担国家和行业任务所形成的技术成果通过市场机制向行业转移和扩散，起到科研与产业之间的桥梁和纽带作用。

第二章 申报与审核

第六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制定并发布工程中心有关政策文件，指导、组织工程中心的审核、评估等工作。

第七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

革部门，计划单列中央企业（集团）（以下简称“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地区或所属单位工程中心的申报和管理，督促、协调工程中心的建设和运行。

第八条 根据国家高技术产业发展和自主创新基础能力建设等规划，国家发展改革委适时发布工程中心建设领域指南，明确工程中心建设重点方向和申报时限要求等事项。

第九条 拟申请工程中心的单位（以下简称“申报单位”）须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相关文件的要求，结合自身的优势和具体情况，提出工程中心申请报告（编制提纲见附件一），报相应主管部门审查。

第十条 申报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工程中心建设领域及相关要求；

（二）具有一批有待工程化开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良好市场前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的重大科技成果，具有国内一流水平的研究开发和技术集成能力及相应的人才队伍；

（三）具有以市场为导向，将重大科技成果向规模生产转化的工程化研究验证环境和能力；

（四）具有通过市场机制实现技术转移和扩散，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形成良性循环的自我发展能力；

（五）具有对科技成果产业化进行技术经济分

析的能力，条件允许的还应具有工程设计、评估及建设的咨询与服务能力；

（六）原则上采用公司法人形式，确有必要，也可探索其他有效的组织形式；

（七）工程中心董事会（理事会）应包含两名独立董事（理事），独立董事（理事）由相关主管部门选派，一般应由熟悉工程中心所在行业情况的高级技术或管理专家出任；

（八）建立完善的人才激励、知识产权管理等管理制度。

第十一条 国家鼓励由相关领域的优势科研单位、高校、企业、社会投资机构联合申请建设工程中心。鼓励跨地区、跨行业的建设形式，促进区域技术创新和产业发展。鼓励引进海外一流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

第十二条 主管部门应认真审查本部门（地区）所属单位提出的申请，将符合条件的工程中心申请报告（一式四份）及相关申报文件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

第十三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受理主管部门提出的申报文件后，组织专家根据本办法第十条对工程中心申请报告进行评审。评审重点包括工程中心建设的意义与必要性、申报单位的条件、发展目标等。评审过程中，可要求申报单位就有关问题进行说明。

第十四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必要时可征求相关部门和地方的意见,对工程中心申请报告进行初核,经综合研究后择优批准。

第十五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应在工程中心建设领域指南规定的申报截止日期后 90 个工作日内完成工程中心申请报告的初核工作。专家评审和征求有关部门、地方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此期限内。

第十六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准申请报告后,工程中心进入预备期,可暂以“××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筹)”的名义开展工作,实施工程中心申请报告中确定的各项任务。

第十七条 主管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建立相应管理制度,加强对工程中心预备期相关工作的监督管理,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稽查、检查和审计等工作。

第十八条 工程中心的预备期一般不超过三年。达到预先设定的预备期发展目标后,申报单位应编制总结报告(编制提纲见附件二),经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由主管部门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提出正式核定申请。

第十九条 对逾期不能达到预定目标的工程中心,主管部门应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提出报告,说明原因、拟采取的措施和计划完成日期。

第二十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财政、海关、

税务等部门对主管部门报来的总结报告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正式核定为“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并授牌。

第二十一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工程中心享受科技开发用品免征进口税收的有关优惠政策。

第三章 评价

第二十二条 工程中心实行优胜劣汰、动态调整的运行评价制度,国家发展改革委每两年对通过正式核定的工程中心进行一次评价。

第二十三条 评价程序:

(一) 数据采集。工程中心应于评价当年 4 月 15 日前将评价材料报主管部门。评价材料包括:工程中心年度工作报告(编制提纲见附件三)、工程中心数据填报表(附件四)及其相关附件和证明材料。

(二) 数据初审。主管部门对工程中心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于当年 5 月 20 日前报国家发展改革委。

(三) 数据核查与分析。国家发展改革委委托相关中介评估机构对工程中心上报的材料及相关情况进行核查,按照工程中心评价指标(附件五)的规定进行计算、分析,得出评价结果,形成评价报告。

(四) 国家发展改革委对评价结果和评价报告

进行审核。

第二十四条 工程中心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

(一) 评价得分 85 分及以上为优秀。

(二) 评价得分 75 分 (含 75 分) 至 85 分之间为良好。

(三) 评价得分 60 分 (含 60 分) 至 75 分之间为合格。

(四)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评价为不合格：

1. 评价得分低于 60 分；

2. 连续两次评价得分 65 分至 60 分 (含 60 分) 之间；

3. 无不可抗拒因素，逾期一个月不上报评价材料；

4. 上报材料内容和数据严重虚假；

5. 有偷税、骗取出口退税及其它重大违规、违法行为。

第二十五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对评价结果予以公布，并将其作为工程中心管理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六条 工程中心要定期填报免税进口科技用品统计表 (附件六)，于每年 3 月 1 日前报送省级财政部门，由省级财政部门汇总后报财政部。

第四章 资金补助

第二十七条 进入预备期的工程中心，可根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的批复文件，提出创新能力建设项目，申请国家资金补助。

对于已通过正式核定三年以上，且评价结果为优秀或良好的工程中心，围绕新的发展方向和目标，为提高持续创新能力，也可提出创新能力建设项目申请国家资金补助。

第二十八条 申请国家资金补助的工程中心，须委托具有甲级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 (或相当资质的工程设计机构) 编制工程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资金申请报告 (编制提纲见附件七)，报送相应主管部门。

第二十九条 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后，将工程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资金申请报告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委托有关评估咨询机构对项目资金申请报告进行评估或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必要时，可征求有关部门或地方的意见，根据国家财政资金情况、综合平衡后，批复项目资金申请报告。

第三十条 工程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的具体申报、审批程序及项目管理，按《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和《国家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执行。对于中央预算内资金采取直接投资和资本金注入方式的工程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按照政府投资项目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五章 变更与处罚

第三十一条 工程中心应严格执行经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复的申请报告。如出现以下两种情况需要调整的，应及时报告：（一）对于不影响实现工程中心功能和任务的调整，由主管部门负责审核，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二）对于发生重大变化，影响实现工程中心功能和任务的调整，由主管部门提出调整建议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核。

第三十二条 对于无法完成预备期发展目标的工程中心，主管部门要及时找出原因、明确相关责任，提出处理建议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发展改革委根据具体情况给予通报批评、追回国家投资上缴国库、撤销工程中心（筹）称号等处理。对情节恶劣或后果严重的，依法追究有关负责人的责任。

第三十三条 对于评价得分 65 分至 60（含 60 分）分之间的工程中心，国家发展改革委给予警告，并由主管部门负责督促整改。对于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工程中心，国家发展改革委撤销其工程中心称号。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工程中心命名统一为：“××国家工程研究中心”，英文名称为：“National Engineering Research Center of ××”。

第三十五条 各主管部门可参照本办法制定省（部门）级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07 年 4 月 10 日起施行。原《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试行）》（计科技[1992]2239 号）和《国家计委关于建设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的指导性意见》（计办高技[2002]767 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附件：

- 一、工程中心申请报告编制提纲
- 二、工程中心预备期总结报告编制提纲
- 三、工程中心年度工作报告编制提纲
- 四、工程中心数据填报表
- 五、工程中心评价指标
- 六、免税进口科技用品统计表
- 七、工程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编制提纲

●政府部门扶持的文件汇编之二

关于印发《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科发基【2008】539号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国家重点实验室的建设和运行管理，现将修订后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

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

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规范和加强国家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重点实验室)的建设和运行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重点实验室是国家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组织高水平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聚集和培养优秀科技人才、开展高水平学术交流、科研装备先进的重要基地。其主要任务是针对学科发展前沿和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及国家安全的重要科技领域和方向，开展创新性研究。

第三条 重点实验室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制度，坚持稳定支持、动态调整和定期评估。

第四条 重点实验室是依托大学和科研院所建设的科研实体，实行人财物相对独立的管理机制和“开放、流动、联合、竞争”运行机制。

第五条 中央财政设立专项经费，支持重点实验室的开放运行、科研仪器设备更新和自主创新研究。专项经费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第六条 国家各级各类科技计划、基金、专项等应按照项目、基地、人才相结合的原则，优

先委托有条件的重点实验室承担。

第二章 职 责

第七条 科学技术部(以下简称科技部)是重点实验室的宏观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是：

1. 制定重点实验室发展方针和政策，宏观指导重点实验室的建设和运行。
2. 编制和组织实施重点实验室总体规划和 development 计划。
3. 批准重点实验室的建立、调整和撤销。与重点实验室签订工作计划。组织重点实验室评估和检查。

第八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地方科技管理部门是重点实验室的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主管部门)，主要职责是：

1. 贯彻国家有关重点实验室建设和管理的方针和政策，支持重点实验室的建设和发展。
2. 依据本办法制定本部门重点实验室管理细则，指导重点实验室的运行和管理，组织实施重点实验室建设。
3. 聘任重点实验室主任和学术委员会主任。

4. 落实重点实验室建设期间所需的相关条件。

第九条 依托单位是重点实验室建设和运行管理的具体负责单位，主要职责是：

1. 优先支持重点实验室，并提供相应的条件保障，解决实验室建设与运行中的有关问题。

2. 组织公开招聘和推荐重点实验室主任，推荐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主任，聘任重点实验室副主任和学术委员会委员。

3. 对重点实验室进行年度考核，配合科技部和主管部门做好评估和检查。

4. 根据学术委员会建议，提出重点实验室名称、研究方向、发展目标、组织结构等重大调整意见报主管部门。

第三章 建设

第十条 重点实验室根据规划和布局，从部门和地方重点实验室中有计划、有重点地遴选建设，保持适度建设规模。

第十一条 科技部公开发布重点实验室建设指南，由主管部门组织申报。

第十二条 申请新建重点实验室须为已运行和对外开放两年以上的部门或地方重点实验室，并满足下列条件：

1. 符合重点实验室建设指南，从事基础研究或应用基础研究。

2. 研究实力强，在本领域有代表性，有能力承担国家重大科研任务。

3. 具有结构合理的高水平科研队伍。

4. 具备良好的科研实验条件，人员与用房集中。

第十三条 主管部门组织具备条件的单位填写《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申请报告》，审核后报科技部。

第十四条 科技部组织专家评审后，择优立项。主管部门组织相应依托单位公开招聘重点实验室主任和制定重点实验室建设计划，审核后报科技部。科技部组织可行性论证，通过后予以批准建设。

第十五条 重点实验室建设期限一般不超过两年。主管部门和依托单位提供建设期间所需的相关条件保障。

第十六条 重点实验室建设计划完成后，由依托单位提交验收申请，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科技部，科技部组织专家验收。

第四章 运行

第十七条 重点实验室实行依托单位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

第十八条 重点实验室主任由依托单位面向国内外公开招聘、择优推荐，主管部门聘任，报科技部备案。重点实验室主任应是本领域

域高水平的学术带头人,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一般不超过六十岁。

第十九条 重点实验室主任任期五年,连任不超过两届。每年在重点实验室工作时间一般不少于八个月,特殊情况要报主管部门批准。

第二十条 学术委员会是重点实验室的学术指导机构,职责是审议重点实验室的目标、研究方向、重大学术活动、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

学术委员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每次实到人数不少于三分之二。

第二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主任由依托单位推荐,主管部门聘任,一般应由非依托单位人员担任;委员由依托单位聘任。

第二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由国内外优秀专家组成,人数不超过十三人,其中依托单位人员不超过三分之一。一位专家不得同时担任三个以上重点实验室的学术委员会委员。

委员任期五年,每次换届应更换三分之一以上,两次不出席学术委员会会议的应予以更换。

第二十三条 重点实验室由固定人员和流动人员组成。固定人员包括研究人员、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流动人员包括访问学者、博士后研究人员。

重点实验室人员实行聘任制。骨干固定人员由重点实验室主任聘任;其余固定人员和流动人

员由骨干固定人员聘任,重点实验室主任核准。

第二十四条 重点实验室按研究方向和研究内容设置研究单元,保持人员结构和规模合理,并适当流动。

重点实验室应当注重学术梯队和优秀中青年队伍建设,稳定高水平技术队伍,加强研究生培养。

第二十五条 重点实验室应围绕主要任务和研究方向设立自主研究课题,组织团队开展持续深入的系统性研究;少部分课题可由固定人员或团队自由申请,开展探索性的自主选题研究。要注重支持青年科技人员,鼓励实验技术方法的创新研究,并可支持新引进固定人员的科研启动。

第二十六条 自主研究课题期限一般为1-3年。重点实验室对自主研究课题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并及时验收。课题的检查和验收坚持“鼓励创新、稳定支持、定性评价、宽容失败”的原则。

第二十七条 重点实验室应加大开放力度,建设成为本领域国家公共研究平台;并积极开展国际科技合作和交流,参与重大国际科技合作计划。

重点实验室应建立访问学者制度,并通过

开放课题等方式,吸引国内外高水平研究人员来实验室开展合作研究。

第二十八条 重点实验室应统筹制定科研仪器设备的工作方案,有计划地实施科研仪器设备的更新改造、自主研制。

重点实验室应保障科研仪器的高效运转和开放共享,并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实施数据共享。

第二十九条 重点实验室应当重视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营造宽松民主、潜心研究的科研环境,开展经常性、多种形式的学术交流活动。

第三十条 重点实验室应当重视和加强运行管理,建立健全内部规章制度。要加强室务公开,重大事项决策要公开透明。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

第三十一条 重点实验室应当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在重点实验室完成的专著、论文、软件、数据库等研究成果均应标注重点实验室名称,专利申请、技术成果转让、申报奖励等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二条 重点实验室应当结合自身特点,推动科技成果的转化,加强与产业界的联系与合作。

第三十三条 重点实验室应当重视科学普及,向社会公众特别是学生开放,每年不少于十

天。

第三十四条 重点实验室需要更名、变更研究方向或进行结构调整、重组的,须由依托单位提出书面报告,经学术委员会论证,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科技部批复。

第五章 考核与评估

第三十五条 重点实验室应当在规定时间报告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经依托单位和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科技部。

第三十六条 依托单位应当对实验室进行年度考核,考核结果报主管部门和科技部备案。年度考核的主要目的是了解实验室发展状况和存在的问题。

第三十七条 根据年度考核情况,科技部会同主管部门和依托单位,每年对部分重点实验室进行现场检查,发现、研究和解决重点实验室存在的问题。现场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听取实验室主任工作报告、考察实验室、召开座谈会等。

第三十八条 科技部对重点实验室进行定期评估。五年为一个评估周期,每年评估一至两个领域的重点实验室。具体评估工作委托评估机构实施。

第三十九条 评估主要对重点实验室五年的整体运行状况进行综合评价,指标包括:

研究水平与贡献、队伍建设与人才培养、开放交流与运行管理等。

第四十条 科技部根据重点实验室定期评估成绩，结合年度考核情况，确定重点实验室评估结果；未通过评估的不再列入重点实验室序列。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重点实验室统一命名为“××国家重点实验室（依托单位）”，英文名称为“State Key Laboratory of ××（依托单位）”。如：硅

材料国家重点实验室（浙江大学），State Key Laboratory of Silicon Materials（Zhejiang University）。

第四十二条 国家重点实验室专项经费管理办法另行发布。

第四十三条 主管部门依据本办法制定本部门重点实验室管理细则。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国科发基字[2002]91号）同时废止。

●政府部门扶持的文件汇编之三

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管理办法》的通知

粤科计字〔2007〕96号

各地级以上市科技局、发展改革局（委）、经贸局（委）、省直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提升产业竞争力的决定》精神，促进企业创新平台建设，增强企业创新能力，省科技厅、发展改革委、经贸委联合对原《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管理办法》（粤科计字〔1998〕126号）进行了修改。现将修改后的《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情况贯彻实施。粤科计字〔1998〕126号同时废止。

省科技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经贸委

二〇〇七年七月十一日

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以下简称“工程中心”）的组建和运行管理，进一步完善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体系建设，发挥其在自主创新及科技成果产业化方面的作用，根据省委、省政府有关文件，并参照国家有关规定精神，制订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组建工程中心应符合广东省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以及科技发展规划。

第三条 省科技厅会同发展改革委、经贸委负责指导工程中心的组建与管理工作。

第二章 性质、目的、任务

第四条 工程中心是指依托于行业、领域具有综合优势的单位，具有较完备的工程技术综合配套试验条件，有一支高素质的研究开发、工程设计和试验的专业科技队伍，有稳定的经

费来源，并能提供多种综合性技术服务的工程技术研究开发机构。

第五条 组建工程中心宗旨是推动企业及行业的科技进步，促进企业成为技术创新的主体；促进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的结合，加速高新技术向传统产业渗透，提高科研成果的工程化、产业化水平，解决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在工艺、装备、测试、标准及产品质量等方面的薄弱环节；提高产业技术水平和自主创新能力，逐步形成产业技术自主创新体系，促进我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实施专利、人才、技术标准战略，提高企业参与国内、国际市场的竞争能力。

第六条 工程中心的主要任务是：

（一）参与企业发展规划的制定，为企业的发展提供技术支撑。

(二) 根据经济建设和市场需要,针对行业或领域发展中的重大技术问题,以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为目标,加强产学研合作,强化创新与集成,加速科研成果工程化、产业化,为企业 提供成熟配套的工艺、技术、装备,不断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

(三) 积极为行业服务,承担国家和地方有关部门、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委托的工程技术研究、试验项目和科技服务项目,并为其成果推广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四) 参与引进技术和重大装备的消化、吸收与再创新,提高企业和行业的技术、装备水平。

(五) 培养、聚集一批高层次的工程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

(六) 开展多种形式的技术交流与合作,促进行业、领域的技术发展。

第三章 组建申请与审批程序

第七条 申请建立工程中心的依托单位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 在广东省内注册登记的独立企业法人,且研究开发机构设在广东省境内。

(二) 单位管理层创新意识强,重视科研工作。

(三) 已组建市级工程中心,并正常运行。

(四) 有较雄厚的经济实力和较好的经济效益,有筹措资金能力和良好信誉,有财力支持研究开发工作,可以落实建设资金和日常研究开发经费;年产值规模在 1 亿元以上,前两年平均年研究开发经费不低于企业年销售收入的 4%,或不少于 1000 万元。批准组建后每年投入研究开发经费不低于上年销售收入的 5%,或不少于 1000 万元。

(五) 科研技术水平在行业、领域中领先,具有研究开发所需的技术设备,拥有研究开发水平高、管理能力强的技术带头人和一支不少于 30 人的产业化实践经验丰富的研究开发团队;技术人员占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六) 与科技界、产业界有紧密的联系,有产学研合作的基础。

(七) 工程中心组建目标明确,研究开发任务具体,方案可行,措施得力。

第八条 工程中心申报常年受理,成熟一个论证一个,分批审理组建。

第九条 工程中心的组建申请与审批程序:

(一) 申请单位填写《组建省级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申请书》,经由所在地级以上市科技局、发展改革局(委)、经贸局(委)或省主管部门审核后报送省科技厅、发展改革委、经贸委,省科技厅会同发展改革委、经贸委审

核并拟定待论证工程中心名单。

(二) 待论证的申请单位向省科技厅、发展改革委和经贸委提交《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可行性论证报告》。

(三) 省科技厅会同发展改革委、经贸委组织专家对《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可行性论证报告》进行论证，提出论证意见；通过论证的，根据专家论证意见修改《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可行性论证报告》，报省科技厅、发展改革委、经贸委备案，作为工程中心验收的依据。

(四) 省科技厅、发展改革委、经贸委根据专家论证意见联合发文批复组建，并授予工程中心铭牌。

(五) 获批准的工程中心列入当年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计划。获省财政安排工程中心建设引导经费的，工程中心依托单位应向省科技厅报送《广东省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

第四章 项目实施

第十条 工程中心项目建设期一般为2-3年，完成组建任务的工程中心可申请验收。

第十一条 工程中心的建设以企业投入为主，省财政对工程中心给予引导经费支持，省

财政投入的经费主要用于购置研究开发所需的仪器、设备及技术软件，不作为课题研究经费及日常运行经费。鼓励地方政府对省级工程中心给予配套经费支持。

第十二条 工程中心建设实行主任负责制，全面负责工程中心的建设工作。

第十三条 工程中心在建设过程中，如发现与原计划有重大偏离，经过省科技厅、发展改革委、经贸委重新组织专家论证后，调整建设计划或撤销原立项。

第十四条 工程中心建成后，由省科技厅会同发展改革委、经贸委按《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可行性论证报告》进行检查评议和验收，签订了《广东省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的纳入省科技计划管理。

第十五条 对不能按期完成建设任务的工程中心，经申请同意，可给予不超过1年的建设延长期，期满后仍不能完成建设任务的，撤销其工程中心资格。

第十六条 工程中心在建设期内被撤销资格的，一个月内摘除工程中心铭牌，获省财政工程中心建设引导经费支持的，依托单位须退还省财政投入经费。偿还的经费继续用于支持其他工程中心的建设。

第五章 运行机制

第十七条 工程中心应按照科学、民主、高效的原则，引入现代企业管理模式，建立富有活力的内部管理机制。

工程中心组织架构的重大调整及中心负责人发生变更，应及时报告属地管理的市科技局、发展改革委（委）和经贸局（委）备案。

第十八条 工程中心的建设，原则上要充分利用依托单位和成员单位现有基础和条件。依托单位要为工程中心提供必要的人、财、物保障条件，为工程中心提供主要建设经费，并负责工程中心组建计划的实施。

第十九条 工程中心应加强知识产权管理，建立和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合法使用知识产权。

第六章 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第二十条 省科技厅会同发展改革委、经贸委研究有关工程中心发展的重大问题；审批工程中心组建；组织工程中心验收及考核。省科技厅负责工程中心管理的日常工作。

第二十一条 工程中心实行属地管理，地级

以上市科技局会同发展改革委（委）、经贸局（委）根据上级有关规定进行跟踪管理。

第二十二条 工程中心每年须按要求履行有关统计义务，每年1月前提交上一年度工作总结。

第二十三条 省科技厅、发展改革委、经贸委每两年一次会同专家，联合对已建成的工程中心运行情况和绩效进行考核评议。对工作成绩突出的工程中心给予滚动支持；对考核评议不合格的，责成其整改。对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撤销其工程中心资格。

第二十四条 工程中心的合并、更名、撤销须经原审批部门批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科技厅会同发展改革委、经贸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执行，原《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管理办法》（粤科字〔1998〕126号）同时废止。

●政府部门扶持的文件汇编之四

关于印发《广东省农业科技创新中心管理办法》的通知

粤科农字〔2003〕3号

各市科技局、省直各有关单位、省农业科技创新组建单位：

为了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关于大力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决定》和《广东省农业科技发展纲要》提出的任务，加强农业企业对农业先进技术和高新技术的引进、吸收、开发、创新，带动区域（行业）农业科技整体水平的提高，根据我省科技计划管理的总体要求，在广泛调研和征求省直

有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制定了《广东省农业科技创新中心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情况，认真贯彻实施。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

二〇〇三年一月九日

广东省农业科技创新中心管理办法

第一条 建设广东省农业科技创新中心（以下简称“创新中心”）是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关于大力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决定》和《广东省农业科技发展纲要》，深化农业科技体制改革，促进农业企业成为农业科技创新主体，健全农业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举措。为了加强创新中心的科学化和规范化，充分发挥其在农业科技研发、孵化、示范和推广方面的作用，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创新中心是依托农业生产、加工、销售等的科技型农业企业和农业龙头企业，开展农业先进技术和高新技术的引进、吸收、开发、创新，按照市场经济规律运作，具有自我良性循环发展机制的新型农业科技研究、开发和推广机构。

第三条 创新中心的主要任务是：

- （一）开展农业关键技术研究开发。
- （二）实施农业科技成果中试、孵化和实现产业化。
- （三）培养、聚集农业科技高级人才；开展面向农户的先进实用技术培训。
- （四）提供农业中小企业、乡镇企业技术诊断、咨询等中介服务。
- （五）推动科技、经济的紧密结合，加强产学研的密切合作。

第四条 申请建立创新中心的的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属国家级、省级农业龙头企业，广东省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国家和省级农业科技

园区内的农业企业及其它科技含量较高的科技型农业企业。

(二) 具有较强的经济实力和科技研发基础：

1. 珠江三角洲地区。企业年销售额 1 亿元以上，创新中心专职技术人员 15 人以上，其中具有学士以上学位的人员占 50% 以上；每年技术开发经费不低于企业销售收入的 3%；拥有比较齐全的研究开发仪器设备和固定、专门的场所；建立了农业技术信息服务网站。

2. 东西两翼和粤北山区。企业年销售额 5000 万元以上，创新中心专职技术人员 10 人以上，其中具有学士以上学位的人员占 50% 以上；每年技术开发经费不低于企业销售收入的 3%；拥有比较齐全的研究开发仪器设备和固定、专门的场所；具备应用农业技术信息网络条件。

(三) 企业的主导产业明确，且属我省的优先发展产业，技术创新成果辐射面广，企业运行机制良好，制度健全。

(四) 与国内、省内高等院校、科研单位建立了长期、稳定的科研协作关系。

第五条 创新中心的申请、审批程序：

(一) 申请与受理。企业填写《广东省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任务)书》和《广东省农业科技创新中心可行性报告》(资料份数按省科技厅申

报科技计划统一要求)，经所在地级以上市科技局或省级主管部门审核，报送省科技厅。《广东省农业科技创新中心可行性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目的意义(必要性、预期经济和社会效益等)；

2. 国内外发展趋势及国内需求；

3. 目标和任务(发展方向、主要目标)；

4. 企业科研基础条件：

①经济状况(企业上年度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②研发能力现状(创新中心人员结构、研发装备，企业已取得的主要科研成果、上年度研发经费投入等)；

5. 总体设计(创新中心的内设机构及其职责、任务，人员配备，组建方式，运行机制等)；

6. 投资估算以及资金筹措；

7. 计划进度(实施时段、建设内容、进度指标)；

8. 必要的资信证明：

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②企业上年度财务损益表；

③产学研合作协议；

④其他证明材料。

(二)审查、论证。省科技厅组织相关专家，对申报企业和创新中心建设内容进行审查和论证。论证采取实地考察和现场答辩相结合方式。

(三)立项。根据专家论证意见，由省科技厅审定、立项，与企业签订《广东省农业科技创新中心组建计划（任务）书》。

第六条 创新中心建设期限一般不超过3年。采取以政府适当引导，企业投入为主的原则。项目立项后，省科技厅通过省科技经费给予支持，主管部门或地方应按不少于1:1的比例配套建设经费。

第七条 资助创新中心的科技经费必须专款专用，主要用于购置仪器、设备及必要的技术软件等，不作为课题研究经费、日常运行经费和基本建设经费。

第八条 项目承担企业必须落实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的实施。所在地级市科技主管部门或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指派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的组织和协调。

第九条 根据行业特点、企业经济实力和技术条件，创新中心可以采取不同的组建方式。创

新中心的依托单位可以是单一的农业企业，也可以是以农业企业为主，联合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共同组建。

第十条 省科技厅是创新中心的管理部门。省科技厅聘请专家，组成创新中心咨询专家组，参与和协助创新中心的建设方案论证、技术指导，检查、考核等工作。

第十一条 创新中心实行动态管理。创新中心建设过程中，如需要对原计划进行重大修改，须报省科技厅批准。创新中心建成后，省科技厅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每年组织一次检查、评议。连续两次评议不合格的，由省科技厅发文撤销创新中心称号。

第十二条 创新中心应在每年的12月下旬，向省科技厅提交本年度的工作总结和下一年度的工作计划；按照要求完成有关的统计报表。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科技厅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政府部门扶持的文件汇编之五

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的通知

粤经贸创新〔2008〕821号

各地级以上市经贸局（委）、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省内各直属海关：

为进一步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加快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充分发挥企业技术中心在提升我省产业竞争力中的重要作用，规范和加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的认定和评价工作，根据《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对2004年颁布的《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和评价管理办法》（粤经贸技术〔2004〕343号）进行了修订，形成《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原办法同时废止。

省经贸委 省财政厅 省国税局

二〇〇八年十月十六日

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创新型国家的战略部署，加快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引导和支持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充分发挥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在提升我省产业竞争力中的重要作用，规范和加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的认定和评价工作，根据《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企业技术中心是企业制订和实施长期发展战略、整合内外资源、统筹管理技术创新活动，以及从事重大技术研究开发、促进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的综合机构。企业技术中心是企业技术创新体系的核心。

第三条 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大中型企业、企业集团和行业龙头企业建立企业技术中

心。为鼓励和引导企业不断提高自主创新能力，省政府有关部门对技术创新能力较强、创新业绩显著、具有重要示范和导向作用的企业技术中心予以认定，并给予一定支持。

第四条 省经贸委、省财政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和海关总署广东分署负责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的认定工作。省经贸委牵头对企业技术中心建设进行指导，并牵头负责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的具体组织工作和评价工作。

第二章 认 定

第五条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的认定每年组织一次。

第六条 申请企业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 企业在广东省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已建立企业技术中心，并正常运作一年以上。

(二) 有较强的技术实力和较好的经济效益，在行业内具有显著的竞争优势。

(三) 企业技术中心组织体系健全，运作管理规范，发展规划和发展目标明确，与高校或科研院所建立了稳定的合作渠道。

(四) 具有较完善的研究、开发、试验条件，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和较高的研究开发投入，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知名品牌，研究开发与创新水平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

(五) 拥有技术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的技术带头人，以及一定规模的技术人才队伍，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创新人才优势。

(六) 企业两年内（指申请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当年截止日期起向前推算两年）未发生下列情况：1.因偷税、骗取出口退税等税收违法行 为受到行政、刑事处理。2.涉嫌税收违法已被税务部门立案审查。3.走私及其他严重违反进出口监管规定的行为。

(七) 科技活动经费支出额不低于 600 万元；按行业系数折算后，科技活动经费支出额占产品销售收入的比重不低于 3%；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不低于 50 人；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 500 万元。

第七条 认定程序：

(一) 企业于当年 7 月 1 日前向地市经贸部门提出申请，省属企业集团可直接向省经贸委提出申请。申请材料包括：《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报告》（见附件一）和《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材料》（见附件二）。

(二) 各地市经贸部门会同同级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和所在地海关对企业上报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确定推荐企业名单。各地市经贸部门将推荐企业的申请材料（一式两份）和推荐意见上报省经贸委，同时将推荐企业名单抄送省财政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以及海关总署广东分署。

(三) 省经贸委委托有关中介评估机构，按照《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指标体系》（见附件三）对企业申请材料进行初评。

(四) 依据初评结果，省经贸委会同省财政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和海关总署广东分署等部门，组织专家进行现场考察和综合审查后，确定认定名单。

第八条 已是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其控股子公司企业技术中心如具备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条件，且从事业务领域与母公司不同，可申请作为该企业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的分中心，申请材料和认定程序与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相同。

第九条 省经贸委会同省财政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和海关总署广东总署对认定名单(含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分中心)自受理申请之日起90个工作日内公布。

第三章 评价

第十条 依据《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指标体系》，对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每两年进行一次评价。

第十一条 评价程序：

(一)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于当年4月15日前将评价材料报地市经贸部门。评价材料包括：《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工作总结》(见附件四)和《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材料》等。

(二)各地市经贸部门对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上报的评价材料进行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加盖公章后于当年5月10日前报省经贸委(评价材料一式两份)。

(三)省经贸委委托中介评估机构对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上报的评价材料及相关情况进行核查。

(四)省经贸委委托中介评估机构对经核查后的数据按照《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计算、分析，得出评价结果，并形成评价报告。

第十二条 评价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

(一)评价得分90分及以上为优秀。

(二)评价得分60分(含60分)至90分之间为合格。

(三)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为不合格：

1.评价得分低于60分；

2.连续两次评价得分在65分(含65分)至60分之间；

3.逾期一个月不上报评价材料的企业技术中心；

4.企业科技活动经费支出额、科技活动经费支出额占产品销售收入的比重；企业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四项指标中任何一项低于评价指标体系规定的最低标准(见附件三)。

第十三条 对评价得分65分(含65分)至60分的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给予警告，并予以3个月时间整改，由地市经贸部门负责督促整改。

第十四条 省经贸委会同省财政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和海关总署广东总署对评价结果和评价报告进行审核确认。评价结果由省经贸委自上报评价材料截止之日起50个工作日内公布。

第四章 调整、终止与撤销

第十五条 集团公司企业技术中心被认定为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的，其下属公司的原有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资格应予调整。其中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从事业务领域与集团公司不同的，可调整为集团公司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的分中心；从事业务领域与集团公司一致的取消其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资格。

第十六条 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所在企业发生企业名称变更等调整的，应在办理相关手续后 30 个工作日内由地市经贸部门将有关情况报省经贸委。同时抄报省财政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和海关总署广东分署。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终止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资格：

(一) 所在企业自行要求终止其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资格；

(二) 所在企业的经营范围、股权结构等发生重大变更。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撤销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资格：

(一) 所在企业被依法终止；

(二) 评价不合格，并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后仍未达到要求；

(三) 经核实，所在企业上报的评价材料存在弄虚作假；

(四) 所在企业由于技术原因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环境污染事故，并造成严重后果；

(五) 所在企业涉税违法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五章 管理

第十九条 企业上报的申请材料内容和数据应真实可靠。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企业，经核实后，取消申请资格，并且两年内不得申请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

第二十条 因第十八条原因被撤销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资格的，两年内不得重新申请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的认定。

第二十一条 各地市税务部门每年对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所在企业和申请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所在企业是否存在涉税违法行为进行核查。

第二十二条 省内各直属海关每年对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所在企业和申请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所在企业是否存在走私行为进行核查。

第二十三条 省经贸委会同省财政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和海关总署广东分署每年对

企业调整、终止和撤销情况进行审核确认并予以公布。

第二十四条 企业对认定或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布 30 天内提出复议申请。提请复议的企业应提交复议申请书和相关材料，经地市经贸部门确认后报省经贸委。省经贸委收到复议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决定受理的，应在受理复议申请后 60 天内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做出复议决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全省各地市可结合本地区实际，参考本办法，制定相应政策，开展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认定和评价工作，并对企业技术中心建设给予相应支持。

●政府部门扶持的文件汇编之六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2004 年发布的《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和评价管理办法》（粤经贸技术〔2004〕343 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经贸委会同省财政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和海关总署广东分署负责解释。

附件：1. 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报告（编写提纲）

2. 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材料
3. 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指标体系
4. 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工作总结

广东省重点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办法

（试行）

粤科财字[2002]71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颁布的《关于依靠科技进步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决定》和《广东省深化科技体制改

革实施方案》有关精神，规范广东省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省重点实验室)的建设与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重点实验室的建设将有力的推

动我省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不断增强科技持续创新能力和科学技术储备;进一步强化应用基础研究,实现技术跨越式发展;培养、稳定和聚集一批优秀的高科技人才;实行“开放、流动、竞争、协作”的运行机制,创造良好的科研环境和实验条件,使其成为有广东优势和特色,代表我省学术、技术水平、实验水平和科技管理水平的科技创新基地。

第三条 省重点实验室建设经费的来源渠道,包括:省财政年度预算下达给省科技的科学事业费中安排的补助、承担单位自筹以及各方资助款等。

第二章 任务与目标

第四条 任务。省重点实验室主要从事应用技术与应用基础研究和高新技术、重大工程技术研究及开发。

省重点实验室要不断增强综合科技实力,成为我省中长期关键技术、共性技术、高新技术研究开发的骨干力量,增创广东科技发展的新优势,促进广东经济持续发展。

省重点实验室要成为承担各类科技计划项目的主力军,主动适应我省经济社会和科技发展的需要,进入经济建设主战场。

省重点实验室要不断增强创新意识,提高创新能力,率先形成创新体系和创新机制,成为全

省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我省科技进步和经济发展增强发展后劲。

省重点实验室要主动承担和做好培养、引进、稳定和聚集高层次科技人才和学术、技术带头人的工作,建成一支高素质创新人才队伍。

省重点实验室要充分利用社会各类资源,装备具有国内先进水平的仪器设备进行科学研究。

有条件的省重点实验室要跟踪国际科技发展动态科学技术前沿,积极探索,进行前瞻性应用基础研究,为实现技术跨越式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撑。

第五条 目标。省重点实验室将建设成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研成果的创新基地;成为培养、稳定、聚集高层次科技人才创新基地;成为具有国内先进水平的实验条件和科研环境的创新基地,部分省重点实验室争取成为国家重点实验室。

第三章 立项范围和条件

第六条 立项范围。省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主要选择电子信息技术、生物技术、现代制造技术、现代农业、生命科学、新材料、新能源技术、精细化工、海洋开发、环保技术等与我省经济建设紧密结合的战略性研究领域,以及有发展前景的应用基础研究领域。

省重点实验室的建立可由科研实力较强、基础条件较好的高校、科研机构或企业独立承担；也可由跨部门、跨地区的高校、科研机构、企业联合承担，发挥群体优势。

省重点实验室承担单位不受隶属关系(国家、部委、外省市)的限制。实验室只要设在广东地区，参与广东经济建设申报。

第七条 立项条件申请省级重点实验室，应符合我省优先发展的学科和技术领域，体现广东优势和特色，同时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1. 研究方向有广泛应用前景，有创新思想和能力并具有特色，有较好的研究基础，取得较好的科研成绩，有明确的近、中、远期目标，在该领域有承担国家和省重大研究开发项目的竞争能力。

2. 有较高水平的学术技术带头人和团结的、管理能力较强的领导班子以及素质较好、结构合理的科研队伍，有培养高级科技人才的能力。

3. 实验室工作人员学风正派，学术民主，有团结合作和献身科学的精神。

4. 有较好的研究实验设施，有良好的技术支撑条件和学术活动环境。

5. 所在单位重视实验室的建设，在人力、物力、财力上能给予稳定的支持，能保证实验室开展工作的基本需要，并能提供必需的后勤保

障。

第四章 申报、审批程序

第八条 申请省重点实验室，由承担单位填报《广东省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可行性报告》和《广东省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申报(任务)书》，经主管部门组织专家按立项范围和条件进行初级评定。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报省科技厅职能部门或指定的相关中介机构。

第九条 省科技厅职能部门进行形式审查后，组织高层次专家组进行评审、论证和实地考察，并结合我省科技工作计划的实施，或者以招标的形式择优选择若干个实验室，提交省科技厅厅务会议讨论，通过后，实验室再根据本项目可行性报告和专家评审意见，编写《广东省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并于该实施方案通过专家组的论证后签订《广东省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合同书》，它们将作为建设实施、验收、评估的主要依据。

第十条 省科技厅将经评审后纳入建设的重点实验室的资金安排计划纳入部门预算编制，资金预算计划经省财政厅批复后，由省科技厅下达省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计划，并抄送省财政厅备案。

第五章 项目实施

第十一条 省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从签

订项目合同开始,建设期限定为三年。凡列入建设计划的项目,省科技厅职能部门和主管部门以及实验室都应根据进度要求安排资金。项目执行过程中,建设经费自行超出部分应由承担单位负责,项目不得因此延长建设期限。

第十二条 省财政资助省重点实验室的建设经费,主要用于购置必需的仪器、设备及必要的技术软件等,购置的货物属于政府采购目录规定范围内的,应按规定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实行政府采购。允许项目经费的10%用于建设期间的课题研究。实验室用房及水、电、汽车等配套条件、要尽量利用承担单位现有设施调剂解决。确须新、扩建的,资金由承担单位自筹解决,并按基本建设有关规定报批。

第十三条 省重点实验室在建期间项目负责人要根据本项目的《广东省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实施方案》计划进行仪器设备购置,督促承担单位完成实验室的配套建设,并每半年向省科技厅及主管部门汇报上述工作进展情况。省科技厅应将上年度补助省重点实验室建设资金使用情况汇总后抄送省财政厅。

第十四条 省重点实验室的研究方向与建设内容应与该项目的《广东省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和《广东省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合同书》内容保持基本一致。在建过程中,确因特殊

情况需进行较大调整时,承担单位须提出项目建设内容调整报告,主管部门加注意见,经省科技厅组织专家论证,批准后,方可以调整建设计划。

第十五条 省重点实验室建成后,由省科技厅组织专家,按该项目《广东省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实施方案》规定的要求进行检查、评议和验收。通过验收的,省科技厅下达验收批复文。

第十六条 对无正当理由超期半年以上而不能按计划验收的在建省重点实验室,省科技厅责成主管部门组织调查小组,协调解决问题,并进行内部通报。情节严重的,将撤消省重点实验室项目建设计划。省科技厅有权调用所购设备,并上缴未使用的建设经费,五年内不得申报省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

第六章 管理体制

第十七条 省重点实验室接受承担单位的行政领导和业务指导及监督,承担单位为实验室提供后勤服务保证。

省重点实验室应是承担单位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的试点单位,为承担单位的发展多作贡献。

第十八条 省重点实验室配备主任1人,副主任1—2人,主任由所在单位聘任,也可

由所(校、院)长担任,副主任经主任提名,由所在单位聘任,报省科技厅备案。主任、副主任任期三年,可连聘连任。

省重点实验室实行主任负责制,全权负责实验室工作。

第十九条 省重点实验室设学术委员会。成员由承担单位推荐,省重点实验室聘任。人数不超过10人。本单位的委员一般不超过五分之一,外单位委员可聘请省内外或国内外知名专家,每届任期三年。学术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由委员会选举产生,由承担单位聘任,报省科技厅备案。

实验室学术委员会是实验室的学术评审机构,主要职责是讨论和决定实验室研究方向,审议实验室的研究课题,协调重要学术交流活动,组织有关成果的评审等。

第二十条 省重点实验室实行“开放、流动、竞争、协作”的运行管理体制。实验室要不断增大开放力度。科研人员由固定与流动人员组成。积极开展国内外、省内外、室内外的科学技术合作与交流。创造条件开放实验室设备,提高设备利用率和社会效益。有条件的省重点实验室可建立开放基金,鼓励对外开展合作研究。

第二十一条 省重点实验室要逐步建立创新体制和创新机制,营造有利于科研人员不断创新的环境和氛围。鼓励科技人员不断产出拥有自主

知识产权的科研成果、技术和产品。

第二十二条 省重点实验室应由一个或几个研究室组成相对稳定的研究机构。固定的全职人员不得少于10名。正副主任中,至少有一名是固定的全职人员。

要不断优化固定人员队伍的配置,创造条件培养和吸引优秀青年科技人才,提高科研队伍的整体素质。固定人员实行聘任制,逐步实行课题制。

第二十三条 省重点实验室应积极引进和聘请国内外高级客座研究人员,特别是吸引优秀的青年专家参与研究开发工作,实验室和所在单位提供必需的工作环境和住宿条件。

第二十四条 凡属省财政安排资助省重点实验室的专项资金,使用单位必须专款专用,单独核算,单独设帐反映。省重点实验室由财政拨款形成的固定资产属国有资产,按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管理。其管理、使用权属承担单位,对闲置和淘汰的仪器设备,省科技厅有权调配。

第二十五条 省重点实验室的经常性经费,包括仪器设备维修、零配件和消耗性物品购置费,新增仪器设备购置费,由承担单位统筹解决。

第二十六条 省重点实验室的仪器设备实

行统一管理使用制度。实验室技术人员在室主任领导下负责仪器设备的管理、维修,保证其安全、正常运转,研究人员不得以个人或课题组名义占有仪器设备。承担单位或相关单位承担省级以上科研课题需使用这些仪器设备时,只能收取维护运转费用,不得收取折旧费或占用费。

第二十七条 省财政安排资助的省重点实验室仪器设备的处置,需报省科技厅审批后报省财政厅备案。

第七章 奖惩与考核

第二十八条 省科技厅和省有关主管部门的科技计划项目,在平等竞争前提下,优先支持省重点实验室。

第二十九条 为了更好的体现省重点实验室取得的成绩和实力情况以及有利于奖励、评估工作,实验室在申报科研项目、发表论文、获奖项目、合同等方面,除了冠以承担单位的名称外,还要冠以省重点实验室名称。

第三十条 省重点实验室独立完成的研究开发成果产权归承担单位拥有;合作完成的研究开发成果产权属合作各方共同拥有,并共同承担知识产权的保护的责任。

第三十一条 省重点实验室的业绩和人员考评,纳入承担单位的考评范围。实验室于每年年底写出书面工作总结,并报省科技厅备案。

第三十二条 省重点实验室实行动态管理,引入竞争机制,定期考核。省科技厅成立省重点实验室考核评比专家组,对实验室的运转情况,按《广东省重点实验室评估指标体系》所列项目,每三年进行一次全面评估,对获得优秀省重点实验室称号的实验室给予奖励。奖励资金主要用于实验室设备条件的改善。其中30%可用于课题研究和开放经费。对运作绩效不明显的实验室,要进行人员重组或结构调整,使其发挥应有的作用,如果在限期内没有明显改进的,要撤销其省重点实验室称号;对经考核评估为不合格的实验室,撤销其省重点实验室称号。申请不参与考核评估的实验室,自动定为不合格者,撤销其省重点实验室称号。

第三十三条 省重点实验室每年要填报《广东省重点实验室管理信息统计报表》。必须有专人负责统计,于次年二月底将统计表及软盘上报省科技厅。由省科技厅定期发布信息。

第三十四条 凡截留、挪用省重点实验室建设经费的单位,一经发现,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管理办法由省科技厅负责

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管理办法自颁发之日起执行。原省科委和省计委颁发的《广东省重点实验

室建设及运行管理办法》(粤科条字(1997)7号文)同时终止执行。

广东省公共实验室建设管理办法

(试行)

粤科财字[2007]126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2004-2010年国家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建设纲要》和《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科技强省的决定》有关精神,按照《广东省科学和技术发展“十一五”规划》要求,规范广东省公共实验室(以下简称省公共实验室)的建设与运行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公共实验室属公益类型科研机构,是我省开展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尤其是以应用基础研究为核心的力量,是聚集和培养优秀科技人才、开展学术交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重要科技基础条件平台,是我省实验室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省公共实验室由省科技厅统一规划,分批建设,最终形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善、体系健全、开放、共享、高效的省科技基础条件平台。

第二章 主要任务

第三条 省公共实验室主要以社会发展需求、市场需求和竞争需求为导向,以提升产业核心创新能力和竞争能力为首要任务。结合国家和我省科技中长期发展规划,积极承担国家和省的重大科研项目,解决我省前沿领域重大科技创新以及关键技术和共性问题;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突出重点,集中力量,牵头组织我省相关产业发展急需的技术攻关项目的实施;为政府制定产业政策提供技术咨询;在科技创新中充分发挥骨干和支撑作用。

省公共实验室要注重学科交叉和技术融合,促进新兴学科或优势学科的产生,形成有行业优势的核心知识和技术。

省公共实验室要注重引进、集聚和培养国内外一流人才,建成一支结构合理、水平较高的科研团队,并为我省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提供

专业技术人才保障。

省公共实验室要激活现有资源，提高使用效率，实现资源的战略重组和系统优化，加快资源的信息化和网络化建设，促进资源共享。

省公共实验室要面向科技前沿，加强国内外科技交流与合作，建立开放基金，设立开放课题，使相关研究方向保持国内外先进水平；要加强公共服务功能，成为我省公共科技服务的主要平台。

第三章 立项范围和条件

第四条 立项范围。省公共实验室建设重点选择与广东省经济建设紧密结合的战略性研究领域和有发展前景的应用基础与应用技术领域，主要有：以人民生命安全、健康和社会稳定为目标，加强开展食品安全、公共安全研究与对策工作；以经济与社会、自然协调发展为目标，加强资源环境技术的研究开发；以增创科技竞争新优势为目标，加强重点领域、优先发展领域相关技术的研究开发应用；以提高我省产业技术竞争力，促进我省产业结构优化和升级为目标，加强传统优势产业共性技术的应用开发。

省公共实验室主要依托科研实力较强、基础条件较好的科研机构建设，可通过整合本单位相关资源或其他单位相关领域资源来建设，实现共建共享。

省公共实验室要有一定的规模，但同时也要实事求是，不搞拼凑和拼盘。要围绕主要发展方向，依托现有基础，对现有相关实验室进行有机整合，逐步发展。

省公共实验室依托单位不受隶属关系（国家、部委）的限制。实验室只要设在广东地区，参与广东经济建设或服务于广东社会发展需求，都可以申报。

第五条 立项条件。申报成为省公共实验室，应符合我省优先发展的学科和技术领域，体现广东优势和特色，同时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 1.在相关研究领域有坚实的研究基础和长期的业务积累，有较强的应用基础研究能力、应用技术与开发能力。
- 2.研究方向符合国家和省科技经济发展战略和目标，近期承担过或正在承担国家和省部级重大、重点研究开发项目及获得国家、省级重大科技奖励项目。
- 3.具有一批高水平的学术带头人和结构合理的科研团队，有培养高级科技人才的能力。国内外学术交流与合作业绩良好。
- 4.省公共实验室具有固定、集中、独立的实验场所，公共实验研究场地（不含资源库、基地等）面积不低于 3000 m²，配备先进的研究实验设施。

5.具备开展中试研发的能力和条件,有一定规模的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成果转化业绩良好。

6.建立切实可行的实验室的运行管理机制。

7.依托单位配套经费投入与财政经费投入之比不低于1:1。

第四章 申报、审批程序

第六条 由省科技厅根据广东省支柱产业和科技发展的重点领域,结合广东省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重大需求,根据立项范围提出的研究领域组织申报。

第七条 申报省公共实验室,由依托单位填报《广东省××公共实验室建设项目申报(任务)书》和《广东省××公共实验室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经其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报省科技厅。

第八条 省科技厅对有关部门材料形式审查后,组织专家组进行评审、论证和实地考察,并结合我省科技工作计划的实施,择优立项建设。批准立项建设的省公共实验室再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专家评审意见,编制《广东省××公共实验室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并于该实施方案通过专家组的论证后签订《广东省××公共实验室建设项目合同书》,它们将作为建设项目实施、验收的主要依据。

第五章 项目实施

第九条 省公共实验室建设经费的来源渠道,包括省财政经费投入、依托单位自筹以及社会各方投入等。

第十条 省公共实验室建设项目,从签订项目合同开始,建设期限定为三年。凡列入建设计划的项目,省科技厅职能部门和依托单位以及省公共实验室都应根据实施工作进度要求安排资金。项目执行过程中,建设经费自行超出部分应由依托单位负责,项目不得因此延长建设期限。

第十一条 省财政安排的省公共实验室建设经费,主要用于建设期内必要的仪器设备和技术软件的购置和改造、人才引进和培养、开放基金和固定管理人员经费等,购置的货物属于政府采购目录规定范围内的,应按规定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实行政府采购。大型仪器设备的购置应结合广州地区科学仪器协作共用网,原则上要求资源共享,小型仪器设备尽量在研究课题经费中解决。省公共实验室用房及水、电、汽车等配套条件,要尽量利用依托单位现有设施调剂解决。确需新、扩建的,资金由依托单位自筹解决,并按基本建设有关规定报批。

第十二条 省公共实验室在建期间,项目负责人要根据本项目的《广东省××公共实验室建设项目实施方案》计划进行仪器设备购置,督促

依托单位完成省公共实验室的配套建设，并每半年向省科技厅及主管部门汇报上述工作进展情况。

第十三条 省公共实验室的研究方向与建设内容应与该项目的《广东省××公共实验室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和《广东省××公共实验室建设项目合同书》内容保持基本一致。在建过程中，确因特殊情况需进行较大调整时，依托单位须提出项目建设内容调整报告，主管部门加署意见，经省科技厅组织专家论证、批准后，方可以调整建设计划。

第六章 运行和管理

第十四条 省公共实验室定岗定编，具有相对独立的人事权、财务权。省公共实验室的人员编制由省科技厅和有关政府职能部门根据省公共实验室的研究任务和内容核定，固定人员原则上不超过核定编制的40%。

第十五条 省公共实验室设立理事会和学术委员会，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实验室主任负责制、全员聘用制、课题负责制、财务监理制、固定人员与流动人员相结合等管理体制。

理事会是省公共实验室的领导决策机构，由省科技厅、参与单位、实验室及相关部门的代表组成。

省公共实验室主任由理事会聘任，负责管理实

验室工作，并向理事会负责。配备副主任1-2人，副主任经主任提名，由理事会聘任，报省科技厅备案。主任、副主任任期三年，可连聘连任。

省公共实验室学术委员会是实验室的学术指导和咨询机构，主要职责是讨论和决定省公共实验室研究方向，审议省公共实验室的研究课题，协调重要学术交流活动，组织有关成果的评审等。成员由各理事单位（成员）推荐，理事会审批同意后，由省公共实验室聘任，人数不超过9-11人。依托单位的委员一般不超过五分之二，中青年学术委员不少于五分之二。外单位委员可聘请省内外或国内外知名专家，每届任期三年，年龄一般不超过七十岁，每次换届应更换五分之二以上成员。学术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由委员会选举产生，由省公共实验室聘任，报省科技厅备案。

第十六条 省公共实验室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开放联合、科学评估”的运行机制，核心是开放共享。省公共实验室要不断加大开放力度，打破实验室人才、设备的部门所有，面向省内外开放。创造条件开放实验室设备，提高设备利用率和社会效益。积极开展国内外、省内外、室内外的科学技术合作与交流。积极开展研究生教育和高素质人才的培养。

第十七条 省公共实验室应积极引进和聘请国内外高级客座研究人员，特别是吸引优秀的青年专家参与研究开发工作，省公共实验室和依托单位提供必需的工作环境和条件。

第十八条 省公共实验室为了更好的体现省公共实验室取得的成绩和实力情况以及有利于奖励、评估工作，实验室在申报科研项目、发表论文、获奖项目、合同等方面，除了冠以依托单位的名称外，还要冠以省公共实验室名称。

第十九条 省公共实验室建设项目经费的20%可用于建设期间设立开放基金和开放课题研究，鼓励对外开展合作研究。该经费主要资助开展应用基础和应用研究、关键技术和核心技术的研究。资助的项目由省科技厅职能部门核准后纳入当年度省科技计划。具体管理办法由省公共实验室制定并报省科技厅备案。

第二十条 省公共实验室独立完成的研究开发成果产权归省公共实验室拥有；合作完成的研究开发成果产权属合作各方共同拥有，并共同承担知识产权保护的责任。省公共实验室要逐步建立创新体制和创新机制，营造有利于科研人员不断创新的环境和氛围，并根据国家和省的有关知识产权管理办法，制订出具体、清晰的知识产权分配和归属办法，鼓励科技人员不断产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成果。

第二十一条 凡属省财政安排给省公共实验室的专项资金，使用单位必须专款专用，单独核算，单独设帐反映。省公共实验室由财政拨款形成的新增固定资产属国有资产，其管理、使用权属依托单位，对闲置和淘汰的仪器设备，省科技厅有权调配。

第二十二条 拨付省公共实验室的经常性经费，主要用于维持省公共实验室的正常运行，但仪器设备维修、零配件和消耗性物品购置费等由依托单位统筹解决。为确保省公共实验室研发条件先进性，新增大型仪器设备购置费可向省科技主管部门专项申请。

第二十三条 省公共实验室的仪器设备实行统一管理使用制度。省公共实验室技术人员在室主任领导下负责仪器设备的管理、维修，保证其安全、正常运转，研究人员不得以个人或课题组名义占有仪器设备。依托单位或相关单位承担省级以上科研课题需使用这些仪器设备时，只能收取维护运转费用，不得收取折旧费或占用费。

第二十四条 省公共实验室资产的处置和仪器设备的折旧，应参照科学事业单位财务制度和会计制度及其它资产管理规定的规定，由理事会审议后报省科技厅按有关规定审核审批。

第七章 验收、考核与奖惩

第二十五条 省公共实验室建设实行项目监理制和财务总监制，进行年度考核、阶段验收和三年总验收。年度考核和阶段验收达标后拨付年度建设经费，否则，减拨或停拨年度建设经费，并责成按要求整改。

第二十六条 省公共实验室于每年年底写出书面工作总结，由依托单位配合对省公共实验室工作进行年度考核，考核结果报省科技厅审定、备案。

第二十七条 省公共实验室每年要填报《广东省公共实验室管理信息统计报表》。必须有专人负责统计，于每年十二月中旬将统计表及软盘上报省科技厅。由省科技厅定期发布信息。

第二十八条 省公共实验室建设期满后，由省科技厅组织专家，对照《广东省××公共实验室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和《广东省××公共实验室建设项目合同书》规定的要求进行检查、评议和验收。验收的具体指标应主要包括：省公共实验室场地规模、仪器设备、人员结构、专家队伍、承担项目、成果、专利、论文、奖励、服务功能与水平、为社会服务取得效益等。通过总验收合格的，省科技厅授“广东省××公共实验室”牌。同时，政府每年给予一定额度的运行经费。

第二十九条 对无正当理由超期半年以上而不

能按计划验收的在建省公共实验室，省科技厅责成主管部门组织调查小组，协调解决问题，并进行内部通报。情节特别严重的，省科技厅将追缴未使用的建设经费，另行安排公共实验室的依托单位。同时，原公共实验室依托单位五年内不得申报相关领域的省科技计划项目。省科技厅有权调用财政资金所购设备。

第三十条 省公共实验室实行动态管理，引入竞争机制，定期考核。省科技厅成立省公共实验室考核评估专家组，对省公共实验室的运转情况，按《广东省公共实验室评估指标体系》所列项目，每三年进行一次全面评估，对获得优秀省公共实验室称号的实验室给予奖励。对运作绩效不明显、经考核评估为不合格的省公共实验室，要进行人员重组或结构调整，使其发挥应有的作用，如果在限期内没有明显改进的，将撤销其省公共实验室称号。申请不参与考核评估的实验室，自动定为不合格。

第三十一条 凡截留、挪用省公共实验室建设经费的依托单位，一经发现，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第三十二条 省科技厅和省有关主管部门的科技计划项目，在平等竞争前提下，优先支持省公共实验室。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管理办法由省科技厅负责解 释。

第三十四条 本管理办法自颁发之日起执行。

●政府部门扶持的文件汇编之八

关于印发《广东省技术创新专业镇管理办法》的通知

粤科计字（2008）29号

各地级以上市科技局、各省级技术创新专业镇：

为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专业镇的意见》（粤发〔2006〕23号），加强我省专业镇技术创新工作，现将《广东省技术创新专业镇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在执行过程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向我们反馈，以便研究解决。

广东省科技厅发展计划处

广东省技术创新专业镇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专业镇的意见》，提升中小企业和特色产业竞争力，加快产业聚集，形成产业经济规模，带动镇级经济发展，依靠科技进步推动广东区域经济发展，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专业镇是指经省科技主管部门认定的，以镇（区）为基本地理单元、主导产业相对集中、经济规模、专业化配套协作程度较高的新型经济形态，是集群经济在广东的基本形式。

第三条 专业镇建设工作的主要任务：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区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目标，依靠科技进步，推动区域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提升特色产业国际竞争力。以专业镇（区）技术创新平台建设为核心，为中小企业提供科技服务和技术支持，延长和完善特色产业链，提升镇（区）的产业水平和规模，促进县域经济快速发展和壮大。

第四条 专业镇建设工作坚持“突出特色、强化功能、提高质量、繁荣经济”的方针，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为科技依托，通过建立科技创新和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新体制和新机制，从总体上提升专业镇的产业技术水平和规模。

第五条 省科技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全省专业镇建设工作，评审认定省级技术创新专业镇，指导专业镇制定规划、推动省一级专业镇技术创新服务平台建设、促进专业镇与高校及科研院所

之间的产学研合作、开展专业镇行业共性关键技术的研究开发。

各地科技主管部门归口管理本地区的专业镇建设工作，负责组织本地区的市级专业镇认定，并向省科技厅推荐省级专业镇候选名单，负责省级专业镇的立项初审，实施日常管理等工作。

专业镇镇政府负责制定规划、组织实施。

省科技主管部门负责建立省专业镇专家工作组，负责省级专业镇评审，指导专业镇制定规划，指导专业镇技术创新有关工作。

第六条 申请程序。专业镇认定是以“自愿申请、专家论证、择优遴选”为原则，由申请镇政府在网上填写《广东省技术创新专业镇认定申报表》并提交（www.gdstc.gov.cn），并同时在网上提交以下附件：①上年度镇的经济社会发展情况介绍；②上年度科技工作总结；③专业镇技术创新规划方案，除了在网上填写申报材料并提交外，将申报书及附件的纸质材料一式3份，由市（县）科技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报省科技主管部门。

第七条 申请条件：

1.领导重视。镇（区）领导班子对技术创新有统一认识，具有改革、开拓精神，把技术创新工作纳入到镇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中，并作为镇的重要工作来抓。

2.基础条件。具有明显的产业发展特色，对技术创新有迫切的需求。工业领域和第三产

业的专业镇, 全镇工农业总产值达 20 亿元以上, 其中特色产业产值占 30% 以上; 农业领域的专业镇, 全镇工农业总产值达 10 亿元以上, 其中特色产业产值占 30% 以上。东西两翼和北部山区的特色产业镇申请条件可适当放宽。

3. 目标明确。申请专业镇的镇应有长远的经济发展规划和技术创新工作实施方案。

4. 已获得市级科技主管部门认定的市级专业镇资格。

第八条 审批程序。省科技主管部门根据申请, 每年在 6 月 30 日前按照珠三角、粤东、粤西、粤北四个片区分别组织一次专家集中评审。由省科技厅和专家组根据每个镇的申报材料、评审汇报情况以及考察情况, 共同对申请镇的申请条件及实施试点的基础进行考察和审定, 将符合专款专用, 任何个人和单位不得挪用, 各级科技部门均有义务监督专业镇专项经费的使用情况。

第十一条 项目管理。专业镇建设工作主要由地方科技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可分阶段实施, 分为调研分析、制定规划、实施、验收四个阶段, 时间为 3—5 年。

专业镇的建设规划须经地方科技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论证后方可进入实施阶段。市(县)科技主管部负责对专业镇的进展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 对不能按合同规定完成实施计划的, 可

条件的专业镇认定“广东省技术创新专业镇”称号。

第九条 合同管理。省科技主管部门批准立项的“广东省技术创新专业镇”, 由省科技主管部门(甲方)与镇政府(乙方)、市(县)科技主管部门(丙方)签订专业镇建设项目合同, 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 各方应严格按照合同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对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各方应共同协商, 妥善解决。

第十条 经费管理。省科技主管部门根据项目需要安排一定的经费支持专业镇开展技术创新等建设工作, 市(县)、镇政府应安排配套经费支持。经费的使用需严格按照《科技三项费用管理办法》和专项经费的有关要求,

提出暂缓和中止的建议, 并报省科技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二条 项目验收。专业镇建设项目按合同要求完成后, 可向合同甲方提出验收申请报告。

专业镇建设项目的验收由合同甲方组织, 或委托市(县)科技主管部门组织。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原《广东省专业镇技术创新试点管理办法》(试行)停止执行。

企业研发机构的规范管理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高级工程师 丁燕

1. 科研项目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企业的科研计划和管理,促进企业科研项目管理科学化、制度化,保证科研工作的顺利进行,推动公司技术创新活动的全面开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各类科研项目。

第二章 职责划分

第三条 公司所有科研项目由研发中心统一负责组织实施,包括项目的立项、申报、实施跟踪、结题验收及评奖等工作。

第四条 公司立项需由公司技术咨询委员会讨论通过。

第五条 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

第六条 财务部负责对项目经费、投资预算等进行监控。

第三章 科研项目的立项

第七条 科研课题的选题应在公司所确定

的生产、工艺等技术范畴内选择。

第八条 各部门在每年的12月31日前向研发中心提交下一年度科研项目的立项申请,内容包括各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公司统一编制的科研项目计划表和项目建议书。

第九条 研发中心将所有立项申请进行整理,统一交由公司技术咨询委员会讨论。

第十条 对于讨论通过的项目报请公司总经理批准后予以立项。符合各级政府部门要求的项目向国家、省、市、区级申请立项。

第四章 科研计划的实施

第十一条 科研项目确定后,项目负责人每年根据项目计划制定当年的科研计划,列出人员、经费、时间等方面的具体实施计划。

第十二条 研发中心按照进度计划不定期进行检查,确保项目按计划进度完成。

第十三条 公司每年年底对本年度项

目进行总结检查,并将完成情况作为绩效考核的依据。

第十四条 加强保密意识,项目参与人员均应技术秘密保密协议。项目研究完后由项目组制定技术秘密保护方案,并报研发中心备案。

第五章 科研项目验收

第十五条 项目的验收可采取现场验收、专家评议和会议鉴定等多种形式,以确定是否满足项目要求,是否按计划完成,最终形成鉴定证书。

第十六条 各项目在完成验收后必须向研发中心和公司档案室移交项目档案材料、成果鉴定或项目评议的有关资料和研究计划完成情况及经费使用情况结算表等。

第十七条 项目成果权属归公司所有,项目开发人员离开公司后,不得擅自在第三方应用该项目所含的相关专利技术和专有技术。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研发中心负责修订、解释。

2. 研究开发费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使企业的技术创新水平不断提高,保证研究开发费用的充分投入,准确核算研发项目的收支情况,保证项目研发的顺利进行,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各类科研项目。

第二章 研究开发费用的定义

第三条 公司每年根据研发项目计划编制研究开发费用投入预算。

第四条 公司研究开发费用开支包括:

(1) 人员人工

从事研究开发活动人员(也称研发人员)

全年工资薪金,包括基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年终加薪、加班工资以及与其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支出。

(2) 直接投入

企业为实施研究开发项目而购买的原材料等相关支出。如:水和燃料(包括煤气和电)使用费等;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达不到固定资产标准的模具、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等;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简单维护费;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租赁费等。

(3)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包括为执行研究开发活动而购置的仪器和设备以及研究开发项目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用,包括研发设施改建、改装、装修和修理过程中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

(4) 设计费用

为新产品和新工艺的构思、开发和制造,进行工序、技术规范、操作特性方面的设计等发生的费用。

(5) 装备调试费

主要包括工装准备过程中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如研制生产机器、模具和工具,改变生产和质量控制程序,或制定新方法及标准等)。

为大规模批量化和商业生产所进行的常规性工装准备和工业工程发生的费用不能计入。

(6) 无形资产摊销

因研究开发活动需要购入的专有技术(包括专利、非专利发明、许可证、专有技术、设计和计算方法等)所发生的费用摊销。

(7)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是指企业委托境内其他企业、大学、研究机构、转制院所、技术专业服务机构和境外机构进行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项目成果为企业拥有,且与企业的主要经营业务紧密相

关)。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的发生金额应按照独立交易原则确定。

(8) 其他费用

为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其他费用,如办公费、通讯费、专利申请维护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等。此项费用一般不得超过研究开发总费用的10%,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条 研究开发经费按研究开发项目计划下达到具体项目,实行专款专用,严格管理,不得挪做它用。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六条 各研发项目每年的研究开发费用开支原则上按预算范围,分项目进行核算。在预算范围外的研究开发费用开支,经项目组说明理由,报研发中心及财务部审核,总经理审批后列支。

第七条 财务部是研发费用的归口管理部门,具体对研究开发项目费用的成本、费用进行核算统计,审核费用的合理性,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第八条 研究开发经费在报销时,须由项目负责人、研发中心领导审核,并在核销票据上签字后方可到财务报销。

第九条 研究开发部门应严格控制各项成本、费用。财务部将组织适时审查,如发现经

费使用不当的，应及时予以纠正，必要时追究项目负责人的责任。

第四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研发中心和财务部负责解释修订。

征稿启事

1. 征稿范围

本刊设有综合、政策法规、企业动态、经验交流、技术与人才等栏目，主要报道国家及广东地方的有关高新技术产业法规政策及解读、高新技术与产品、经营与发展经验、高新技术企业发展动态、技术与人才供求信息等文章。择优报道国内外其他区域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上述内容。各高新技术企业、企业家、科研院所、科技工作者以及所有关心和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的有识之士均可在上述内容方面投稿。

2. 稿件要求

只接收中文稿件，可附详细的中英文摘要。题目应简洁明快；语言洗练；名词术语使用规范；使用法定的计量单位；插图清晰，表格为三线表，图表随文排版；按顺序编码制正确引用参考文献，保留引文前三位作者姓名。

3. 投稿方式

本刊稿件作者文责自负，来稿一律不退，请作者自留底稿。网上投稿，请将稿件发至邮箱：gdhte.cn@163.com；或寄至：广州市天河区东莞庄一横路116号7楼708、710室。请勿一稿两投；学生投稿须经导师同意。如有署名争议及保密问题，请勿投稿。

投稿请写明作者详细通联方式（含电话、通信地址、邮编、E-mail等）；编辑部享有对来稿的编辑权。如有疑问请致电编辑部（020-38458021）。

4. 审稿流程

收到稿件后由编辑部严格初审。对于论文水平和写作内容不符合本刊要求的及时退稿。经责任编辑、外审专家、主编终审录用的稿件，需编辑加工和英文编辑润色后再退给作者修改定稿。开辟绿色通道，关于重大政策、技术、成果的文章予以优先、及时发表。

5. 稿件费用

一经采用，稿费从优。

欢迎各界人士刊登您富有创意和吸引力的广告。

《广东高企》编辑部

2009年3月13日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简介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是经广东省科技厅、广东省民政厅批准成立，是政府与企业连接、企业与大学及科研机构合作、企业间交流的重要桥梁和服务者，是高新技术企业之家。协会成立以来，得到省政府、政府部门、科技管理部门的有关领导的亲切关怀和大力支持，省人大原主任卢钟鹤担任名誉理事长，省科技厅原厅长谢明权当选为会长。协会自 2008 年 5 月 8 日成立以来，得到广大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同和支持，华为、美的、海大、环球等 300 余家高新技术企业成为协会的第一批会员。

《广东高企》是由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主办的专业性、经营管理类刊物，其宗旨是立足服务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着眼行业发展，促进企业与政府、企业与企业之间的沟通与交流，展示我省高新技术企业发展成果，反映企业心声与需求。设有综合、政策法规、企业动态、经验交流、技术与人才等栏目。欢迎省内各高新技术园区、高新技术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及对高新产业有研究的专家来稿。